



**江苏中荷花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经营规模小、盈利能力弱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71.76万元、1,695.45万元和603.95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9.22万元、-96.34万元和-68.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87万元、-841.54万元和-468.26万元；截止2017年0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424.28万元，净资产为2,070.76万元。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及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球根花卉种球的引进、繁育与推广以及蝴蝶兰的培育开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郁金香、百合、风信子、洋水仙等种球以及蝴蝶兰种苗、规格苗、切花。公司的种球花卉业务是在每年7月开始购买相关花卉种球放在冷库中培育，并在8月至次年的2月期间销售，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产生季节性影响。

三、自然灾害风险

农作物种植生产通常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虽然花卉园艺行业目前已大部分使用温室种植与大棚种植等相对稳定的种植技术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但自然灾害对花卉行业的不利影响仍然普遍存在。因此如果花卉种植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花卉行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较大影响。

四、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花卉产品在国内目前基本定位为休闲类消费产品。当整体经济处于上升趋势时，休闲类消费产品能引领较大的消费潜力，但是当国民经济未来某段时间整体

处于下滑趋势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可能对整体行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业务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向客户提供花卉种球产品和蝴蝶兰品种。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92%、59.30%和38.15%。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的比例为47.34%、32.22%、23.55%。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销售业务客户集中度高，公司业绩可能出现下滑。

六、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发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五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公司种植花卉的种球、种苗等对外销售，2015至2017年度免征增值税。江苏省连云港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准中荷花卉执行该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公司从事花卉种球、种苗的种植，2015至2017年度减半按12.5%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期间，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税收压力增加，将增加公司经营风险。

七、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公司的政府补贴主要来源于与农业、林业相关的研发、应用类项目补贴款或扶持资金。公司的生产经营围绕花卉种植业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推广，属于地方财政大力支持与补贴的范畴，但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偏离政府支持与鼓励的范围，不能持续取得相关补贴款或扶持资金，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汇率变动风险

由于公司花卉种球原料的供应商来自海外，公司在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时基本以美元、欧元等为结算货币，汇率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采购金额，最终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将承担一定的汇率变动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经营规模小、盈利能力弱风险	3
二、季节性波动风险	3
三、自然灾害风险	3
四、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3
五、业务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
六、税收政策风险	4
七、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4
八、汇率变动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2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八、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7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58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	80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8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以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0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2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六、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37
七、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8
八、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3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2
主办券商声明	143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5
评估机构声明	146
第六节 附件	14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7
三、法律意见书	147
四、公司章程	14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7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中荷花卉	指	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中荷有限	指	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振兴集团	指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国资委	指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邦农业	指	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发集团	指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	指	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荷兰 TB	指	中文：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 英文：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V.
振兴农业、振兴花卉	指	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
香农花卉	指	连云港香农花卉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指	网信证券责任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盈科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3-538 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种球	指	球茎类花卉植物体膨大的地下根或茎，用来繁殖的器官，常见的食用洋葱，大蒜等。
盆花	指	以盆栽的形式存在的花卉。
切花	指	也叫鲜切花，指从植物体上剪切下来的花朵、花枝、叶片等的总称，用于插花或制作花束、花篮、花圈等花卉装饰。
瓶苗	指	处于无菌试管内进行萌芽生长或培育阶段的种苗。
规格苗	指	移出无菌试管，在温室内自然生长，尚未抽梗开花阶段的种苗。
组培	指	组织培养的简称。即植物无菌培养技术，是分离植物体的一部分组织（茎尖、叶片、花药、根尖等）或细胞，利用植物体细胞的再生能力在无菌试管的适宜条件下培养，诱导分化再生成独立完整的植株。
花期调控	指	人为改变环境条件或采取一些特殊的栽培管理方法，使观赏植物提早、延迟开花或保花期延长的技术措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小滨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9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

邮编：222000

董事会秘书：于娟

电话号码：0518-85529114

传真号码：0518-85529114

电子信箱：98195056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31175066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农业”（行业代码：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花卉种植业”（行业代码：A014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代码：A014）”中的“花卉种植（代码：A014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食品（代码：141111）”中的“农产品（代码：14111110）”。

经营范围：种子的生产及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花卉、鲜切花的种植、销售；花卉新品种开发、研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球根花卉种球的引进、繁育与推广以及蝴蝶兰花卉品种的培育开发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中荷花卉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2,000 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份转让，须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挂牌之日，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公司任职情况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	否	6,000,000
2	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	否	666,667
合计		20,000,000	-	-	6,666,667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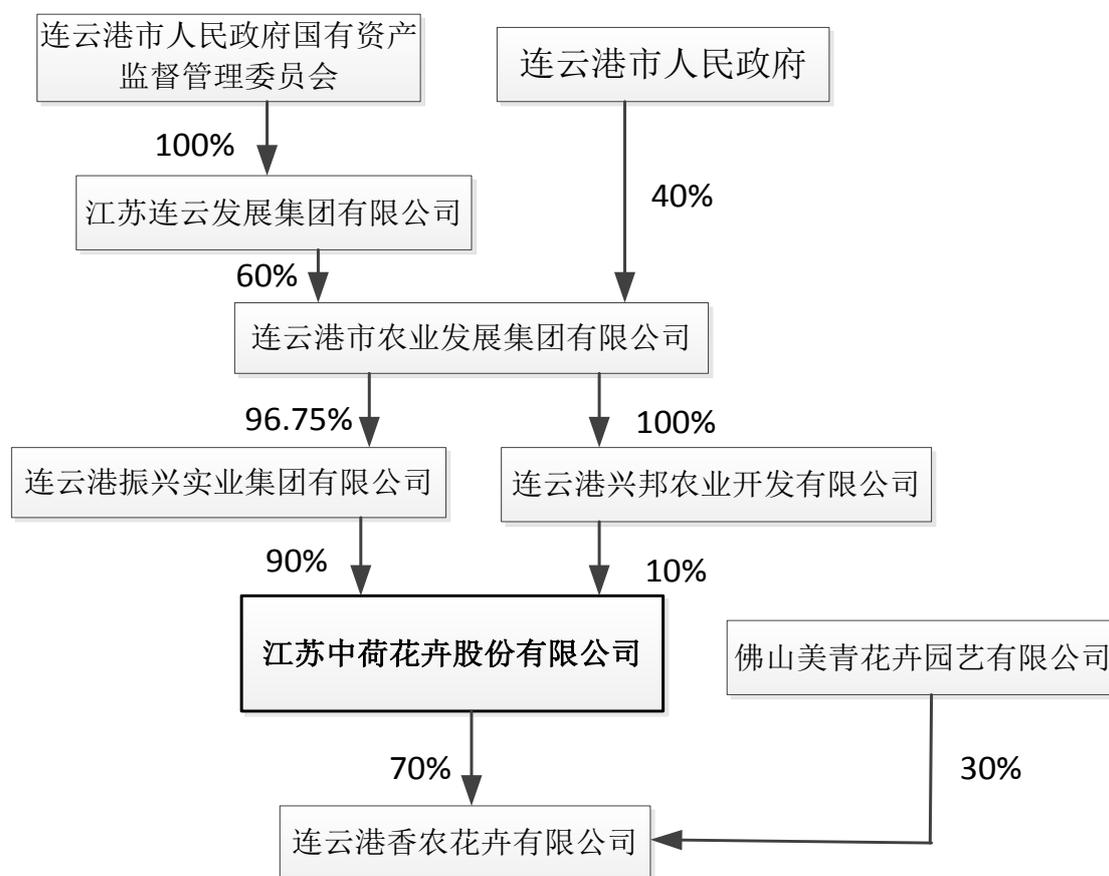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关于江苏中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内容为：

“1、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自中荷花卉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遵守《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系公司控股股东。

振兴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4 日。根据振兴集团现持有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700138990828C 号的《营业执照》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 17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德
注册资本	38021.3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农、林、牧、渔业种植（养殖）、销售；国内贸易；防水布、塑料制品、弹簧、水泥预制品、铝塑门窗加工、制造、销售；冷冻、冷藏设备租赁；建筑施工；水电暖安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柜台、场地租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票务代理；会务服务；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制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户外游乐、垂钓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健身服务；钢材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园艺机械及资材、奇石盆景、工艺品、花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报告期内，振兴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	36,253.00	36,253.00	95.35
2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	1,234.30	1,234.30	3.25
3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社团法人	534.00	534.00	1.40
合计		——	38,021.30	38,021.30	100.00

振兴集团股东情况介绍如下：

1)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该公司现持有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700MA1MDQAN2B 号的《营业执照》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 17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根据该公司现持有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78044557J 号的《营业执照》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山西路 128 号和泰国际大厦 19 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荣林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购并、重组、投资及管理咨询，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

①职工持股会的设立

1998 年 12 月 16 日，连云港市劳动局下发《关于连云港振兴实业发展集团公司因改制将原有部分应付工资结余转为职工集体股的批复》（连劳【1998】209 号），确认根据连云港市企业改制工作委员会的批复（连改委业发【1998】21 号）、江苏省劳动厅《关于改制企业原有应付工资结余处理办法的意见》（苏

劳薪【1998】9号)第一条4款的规定,同意公司1997年应付工资结余数中的534.00万元转为连云港振兴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工集体权,其股权由企业建立的职工持股会持有。

1998年12月26日,连云港市民政局下发《关于同意成立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连民社【1998】27号),确认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连云港市职工持股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由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建的“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同意注册登记,登记注册号为:连社登字第0284号、法定代表人为:51019066-8。

1998年12月28日,职工持股会取得了连云港市民政局核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社登字284号),社团代码为:51019066-8。2005年6月8日,职工持股会取得了江苏省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1019066-8,登记号:组代管320700-025526。

②职工持股会的出资

1998年12月9日,连云港市企业改制工作委员会下发《关于连云港振兴实业发展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连改委业发【1998】21号),同意职工持股会出资额534.00万元。

1999年5月25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和<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连政复【1999】8号),同意《组建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和《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第十三条第2款明确载明: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额为534.0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0%。

1999年6月17日,连云港市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审所验【1999】15号),确认截止1999年6月10日,已收到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进账单存入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的现金5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

③依法制定《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

1998年12月24日,振兴集团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对职工持股会的组织机构、理事会工作制度、会员权利义务、股权管理、解散与清算等事宜作出了规定。

④成立后,职工持股会合法合规

职工持股会依法制定章程。在振兴集团改制之后,因振兴集团引进了股东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导致职工持股会持有振兴集团的出资比例由原来的

5.00%变更为 1.40%，但职工持股会出资额保持不变且未发生任何转让，仍为 534.00 万元。

职工持股会及有资格推荐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的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出具《关于职工持股会基本情况及合法合规的说明函》，职工持股会自成立至今：

(1) 未发生过任何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股本变更事项；(2) 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3) 未发生过任何有关股权纠纷或异议，对现在持有振兴集团的 1.40% 股份不存在任何异议；(4) 遵纪守法，未发生过违法违规情形。

2017 年 4 月 10 日，连云港市民政局出具《关于振兴集团职工持股会合法合规情形的证明》，确认职工持股会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在连云港市民政局管理期间，职工持股会遵纪守法，未发生过违法违规情形。

⑤振兴集团出具《承诺函》情况

2016 年 9 月 15 日,振兴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后确认：“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系依法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其依公司章程履行了出资义务，自其设立以来未发生诉讼仲裁之情形，不存在权属或其他权益法律纠纷；若因职工持股会发生该等纠纷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会使中荷花卉遭受任何损失。”

⑥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振兴集团职工持股会有关说明》

2016 年 11 月 8 日，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振兴集团职工持股会有关说明》。连云港市国资委认为，振兴集团职工持股会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物，符合当时市属国有企业改制政策。振兴集团自成立以来，未向其股东市政府及职工持股会发放分红。因职工持股会持有振兴集团股权为应付工资结余转换而成，当时股权未量化到职工个人，随着时间推移，振兴集团人员变化较大，现在更不适宜将股份量化到个人，只能将职工持股会持有振兴集团股权及收益，由振兴集团工会将其用于集团职工福利。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连云港国资委对农发集团产业发展布局的相关要求，职工持股会将股权依法转让给农发集团，不再作为振兴集团之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振兴集团做出股东会决议

2017 年 8 月 7 日，振兴集团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振兴集团公司 1.40%股份转让给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转让完成后，职工持股会持有振兴集团公司的股份变为 0，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振兴集团公司 96.75%的股份，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振兴集团公司 3.25%的股份。3.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

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4.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修改《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 依法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结果向连云港市国资委备案

振兴集团依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 6 条关于“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四)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规定, 依法聘请连云港中瑞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华评估”)对职工持股会持有振兴集团出资比例 1.40%的股权进行评估。2017 年 8 月 16 日, 中瑞华评估出具了《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连瑞华评报字(2017)第 007 号), 评估的结果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持股会持有振兴集团出资比例 1.40%的股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049.41 万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 股份评估结果向连云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

3) 职工持股会依《职工持股会章程》履行了表决程序

①2017 年 8 月 18 日,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理事会相继召开, 就此次股权转让分别通过了《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理事会决议》。职工持股会职工代表的各推荐单位于出具了《关于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股份的同意函》。上述决议和同意函均一致同意中瑞华评估的评估结果, 同意职工持股会按评估价将其持有振兴集团 1.40%的股份转让给农发集团, 一致认为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公允, 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未侵害职工持股会会员和职工的权益。

②2017 年 8 月 18 日,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通过了《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确认本次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程序合法有效, 未侵害职工持股会会员和职工的权益。

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职工持股会理事会、振兴集团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过程经盈科律师见证, 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

③2017 年 8 月 20 日,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关

于同意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股份的函》，同意职工持股会按照评估价 3049.41 万将其持有振兴集团 1.40% 的股份转让给农发集团，确认本次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有效，未出现侵害职工持股会会员和职工权益的现象，未发生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4) 本次转让已取得农发集团、连云集团的同意

2017 年 8 月 19 日，农发集团、连云集团分别出具《关于同意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股份的函》，同意职工持股会按中瑞华评估的评估价将其持有振兴集团出资比例 1.4% 的股权转让给农发集团，确认本次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有效，未侵害职工持股会会员和职工的权益，未发生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5)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8 月 20 日，转让方职工持股会与受让方农业发展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为：（1）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振兴集团 1.40% 的股权转让给农发集团；（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49.41 万元，该价格已经中瑞华评估进行评估；（3）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农发集团持有振兴集团的股权比例增加至 96.75%，职工持股会不再持有振兴集团的股权。（4）职工持股会转让其所持上述振兴集团股权时，对振兴集团的一切权利同时转让给农发集团，职工持股会作为股东的一切责任亦由农发集团承担。

6) 此次股权转让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意

①2017 年 8 月 20 日，中共连云港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对外转让股份的说明函》，认为职工持股会按评估价 3049.41 万将其持有振兴集团出资比例 1.40% 的股权转让给农发集团经过了评估，召开了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议和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出现侵害职工持股会会员权益的现象。

②2017 年 8 月 25 日，连云港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向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份的说明》，认为职工持股会按评估价 3049.41 万将其持有振兴集团出资比例 1.40% 的股权转让给农发集团经过评估，召开了股权转让的相关会议并履行了相关程序，未发现侵害职工持股会会员权益现象。

③2017年9月1日，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股份的函》，同意职工持股会按评估价3049.41万将其持有振兴集团1.4%的股份转让给农业发展集团，确认此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已经评估并在连云港市国资委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7) 本次股权转让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变更登记

2017年9月6日，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转让完成后，振兴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	36,787.00	36,787.00	96.75
2	江苏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	1,234.30	1,234.30	3.25
合计		—	38,021.30	38,021.30	100.00

综上，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振兴集团出资比例1.40%的股权转让给农发集团，已履行了各项法律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已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了评估，并按评估价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公允，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或核准，未侵害职工持股会会员和职工的权益，其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连云港市国资委”）。目前振兴集团持有公司90.0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集团”）分别持有振兴集团96.75%的出资、兴邦农业100.00%的出资，对二者实施实际控制。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集团”）作为连云港市国资委的大型国有法人独资公司，持有农发集团60.00%出资。从公司历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看，连云港市国资委在公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在重大事件的决策上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振兴集团	公司法人 机构股东	18,000,000	90.00	否
2	兴邦农业	公司法人 机构股东	2,000,000	10.00	否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振兴集团的控股股东是农发集团，农发集团持有其 96.75%的出资；兴邦农业的独资法人股东为农发集团。农发集团对振兴集团和兴邦农业实施实际控制。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及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振兴集团和兴邦农业。振兴集团经营范围：“农、林、牧、渔业种植（养殖）、销售；国内贸易；防水布、塑料制品、弹簧、水泥预制品、铝塑门窗加工、制造、销售；冷冻、冷藏设备租赁；建筑施工；水电暖安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柜台、场地租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票务代理；会务服务；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制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户外游乐、垂钓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健身服务；钢材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园艺机械及资材、奇石盆景、工艺品、花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兴邦农业经营范围：“农作物、树木的种植；

农产品初加工；淡水养殖；货物（不含危化品）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农用设施的建筑施工；旅游项目开发；农机具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主办券商、律师取得股东方振兴集团和兴邦农业分别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确认：振兴集团和兴邦农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4月10日，振兴集团、荷兰TB花卉种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兰TB”）签订了《成立合资企业协议书》，共同设立“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2001年4月11日，双方签订了《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2001年4月12日，双方签订了《中外合资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合同》（下称《公司合同》）。

《公司合同》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郁金香等球根类花卉鲜花切花；公司投资总额为7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其中，振兴集团以现金出资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荷兰TB出资12.5万美元（其中现金2.5万美元，郁金香种球繁育技术出资折合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经营期限为20年。8月15日，中方股东委派胡传德为公司董事长、委派孙庆虎和陈凤为公司董事，外方股东委派C.M.J Boots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时委派孙庆虎、陈凤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

2001年5月，振兴集团与荷兰TB共同制订了《中外合资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2001年8月29日，连云港市海州区计划局下发《关于成立“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海计发[2001]50号），同意振兴集团与荷兰TB花卉种球有限公司决定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成立“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

2001年9月4日，连云港市海州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连

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外经贸[2001]21号），同意设立“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公司合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2001年10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6675号）。

2001年10月26日，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连总字第002359号），中荷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兴集团	货币	375,000.00	0.00	75.00
2	荷兰TB	货币、技术	125,000.00	0.00	25.00
合计			500,000.00	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股东实缴出资

2001年4月15日，振兴集团、荷兰TB签订了《技术入股协议》，双方约定：
（1）入股技术的内容是：①根据气候、土壤选择合适品种、规格的种球；②田间管理技术，包括种植时间、土壤处理、肥水施用、病虫害控制、适当采收期等；③采收后处理过程，包括高温后熟技术和冷处理技术；（2）该项技术作价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同时，荷兰NOORDWEST工商会出具《郁金香种球繁育技术证明》，证明公司股东荷兰TB拥有郁金香种球繁育技术，在适宜郁金香种球繁育的土壤、气候和温度下，该公司的繁育技术可成功实施，有权以郁金香种球繁育技术作为合资公司的投资。

2002年7月12日，连云港华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连华盛验[2002]274号）。

2002年7月15日，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实缴股本进行了核准，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连总字第002359号）。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振兴集团	货币	375,000.00	375,000.00	75.00

2	荷兰 TB	货币、技术	125,000.00	125,000.00	25.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8日，公司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外方股东荷兰TB将其持有公司的25%股权转让给中方股东振兴集团，转让完成后，中方股东振兴集团持有公司100%股权。

2016年3月28日，公司中外股东双方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外方股东荷兰TB将其持有公司的25%股权转让给中方股东振兴集团，免去C.M.J Boots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振兴集团收购荷兰TB花卉种球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5%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L04号)，评估结果为：截至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该25%股权的评估价值人民币82.02万元，本次评估结果于2016年6月22日获得了连云港市国资委的确认。

同时，荷兰TB考虑到公司原以作价10万美元出资的郁金香种球繁育技术已为中方掌握，且因技术更新换代，市场价值折价较多，遂与振兴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公司的25%股权以3.75万美元转让给中方股东。

2016年3月30日，公司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公司设立时投入的50万美元(49.9973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415万元(按2002年原实缴时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8.3折算)，股东振兴集团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设立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2016年4月18日，连云港市商务局做出《关于同意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连商资审[2016]45号)，同意公司股东荷兰TB将其持有公司的25%股权转让给振兴集团，股权转让后，振兴集团持有公司100%股权，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合同》及《公司章程》终止，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5月4日，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振兴集团	货币、技术	415.00	100.00%
合计			415.00	100.00%

中荷有限在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先后作出了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中外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修订了新公司章程，并获得连云港市商务局、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并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对该 25%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结果获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这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施条例》、《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荷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出资方式变更

2016年6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5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加的1,585万元分别由振兴集团认缴人民币1,385万元、兴邦农业认缴200万元；2016年6月28日振兴集团变更对中荷有限的出资方式，将原无形资产方式出资的83万元，变更为83万元货币出资。

2016年7月1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金验[2016]005号”）。至此，公司2,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振兴集团	货币	1,800.00	90.00
2	兴邦农业	货币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8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447号），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确认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0,693,755.83元。

2016年8月5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3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229号），对中荷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确认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348.16万元。

2016年8月13日，中荷有限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同意将中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4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金验[2016]007号），验证截至2016年8月14日，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全体出资者以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荷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2,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4日，振兴集团、兴邦农业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中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中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016年9月2日，中荷花卉在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31175066M）。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振兴集团	1,800.00	净资产	90.00
2	兴邦农业	200.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2,000.00	-	100.00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按规定履行了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连云港香农花卉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5日，连云港香农花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农花卉”）成立，法定代表人：孟小滨，注册资本：18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1MRE9D8A，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199号，经营范围：花卉种植、销售及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香农花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荷花卉	126.00	0.00	70.00
2	佛山美青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54.00	0.00	30.00
合计		180.00	0.00	100.00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孟小滨担任香农花卉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爱霞担任香农花卉监事。

3、子公司股权转让或对外发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香农花卉未进行过股权转让或对外发行。

4、佛山美青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佛山美青花卉园艺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月25日，法定代表人：吴晓燕，注册资本：5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LNBN7T，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稔海村翁花沙菊花湾农业园绿源路6号，经营范围：种植、销售：花卉、苗木、树木、种苗；销售：园艺资材、植物手工制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佛山美青花卉园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晓燕	500.00	0.00	90.91
2	李光琴	50.00	0.00	9.09
合计		550.00	0.00	100.00

（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荷花卉无分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花卉品种结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经控股股东振兴集团股东会同意，振兴集团采取资产重组的方式，将其本身及子公司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花卉”）的部分资产转让给中荷有限。

转让资产具体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设备类资产

2016年6月8日，中荷花卉和振兴集团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振兴集团将其所有的冷冻机组设备、洁净工作台、日光温室出售给中荷有限。华信出具了《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拟了解母公司转让的阳光温室等四项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16]第L10号），以2016年6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重置成本法，评估结论为：在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550.48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肆仟捌佰元整。较其账面净资产318.09万元，增值232.39万元，增值率73.06%。评估结论中包含委估资产的增值税及构筑物和设备基础费（不含土地使用权，所占用的土地以租赁形式使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净值（元）
1	冷冻机组设备	套	1	174,571.87
2	洁净工作台	套	1	141,277.50
3	日光温室	平方米	3,664	863,885.40
4	日光温室	平方米	10,326	2,001,168.92
合计		—	—	3,180,903.69

该出售合同总价包括了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税金，获得了振兴集团股东会同意。双方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

（2）发明专利

2016年5月26日，振兴集团和中荷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振兴集

团将两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中荷有限，由振兴集团协助中荷有限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1、发明专利（一种郁金香种球的复壮繁育方法 ZL200910264894.4） 2、发明专利（一种郁金香的箱式促成栽培方法 ZL201210012070.X）	振兴集团	专利权转让合同	0.00	履行完毕

注：表中两项发明专利的更多详细信息，可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2016年6月27日，上述两项发明专利依法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3）蝴蝶兰种苗

2016年4月28日，振兴花卉和中荷有限签订转让合同，将一批蝴蝶兰种苗出售给中荷有限，金额为人民币1,992,000.00元；2016年6月1日，振兴花卉和中荷有限签订两份转让合同，将两批蝴蝶兰种苗出售给中荷有限，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26,715.50元和728,642.04元。（详细信息可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组完成后，公司拥有了蝴蝶兰业务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流程相关配套的人员、技术与设施。该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1）孟小滨，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海事大学MBA(硕士)毕业。199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连云港市龙河商城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振兴集团发展规划部主任、董事；2015年10月起担任中荷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年8月起担任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起至今担任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起担任连云港香农花

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起兼任连云港农产品电商协会会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俞同祥，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91年11月至2001年9月振兴集团苍梧分公司；2001年9月至2008年3月振兴集团院校后勤服务管理中心保卫科长、招商办主任、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振兴集团人力资源部科员；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振兴集团新亚分公司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1年1月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振兴集团人力资源部党务工作部副主任；2016年5月起任中荷有限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 张爱霞，女，汉族，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艺师，大学本科毕业，毕业于湖北农学院农学专业。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任连云港恒丰磷肥厂厂部秘书、2003年3月起在中荷有限历任技术员、技术主管、综合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郑金生，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园艺师，毕业于新疆石河子大学农学院设施园艺与无土栽培专业。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在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在江西省农科院蔬菜花卉研究所任技术员；2010年3月至2016年5月任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2016年5月起中荷有限监事；2016年8月起任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董小艳，女，汉族，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艺师，硕士研究生毕业，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在连云港振兴恒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振兴集团任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0月起在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2、监事

(1) 刘颖，女，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1992年7月

至 2002 年 11 月任职岗埠农场审计科干事、工会团委副书记、书记、纪监审办公室主任；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振兴集团审计科副科长，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振兴房地产公司副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振兴集团财务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武震嘉，男，汉族，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连云港振兴特易购有限公司拓展部部长兼团支部书记；2010 年 2 月至今任中荷花卉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 岳李心，女，汉族，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毕业于广西大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师；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品管部副经理；2016 年 6 月入职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俞同祥，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董事”。

(2) 张爱霞，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董事”。

(3) 郑金生，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董事”。

(4) 于娟，女，汉族，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大学本科毕业，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8 年 12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连云港振兴大厦有限公司餐厅领班；1990 年 2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连云港市新浦农场马跳分公司成本会计；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连云港振兴房建公司物业出纳会计；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连云港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出纳会计；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连云港振兴特易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连云港振兴戴斯酒店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连云港振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5年5月起任中荷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8月起任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孟小滨、俞同祥、张爱霞、郑金生、董小艳、刘颖、武震嘉、岳李心、于娟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形。

2、于娟满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四）挂牌公司现任监事；（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于娟具备履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3）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4）不是挂牌公司现任监事。

八、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24.28	2,613.84	456.7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0.76	2,139.14	238.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70.76	2,139.14	238.42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7	0.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7	0.57
资产负债率（%）	14.58	18.16	47.80
流动比率（倍）	19.61	9.98	1.96
速动比率（倍）	3.72	5.68	1.6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3.95	1,695.45	1,371.76
净利润（万元）	-68.39	0.72	13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39	0.72	13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55	-96.34	29.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55	-96.34	29.22
毛利率（%）	20.46	16.50	6.76
净资产收益率（%）	-3.25	0.06	7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6	-8.10	1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	0.3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0	6.73	44.18
存货周转率（次）	0.36	1.61	1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8.26	-841.54	64.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42	0.03

注：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

6.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册资本

9.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

1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嫒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联系电话：0755-83200759

传真：0755-83219764

项目小组负责人：许奇志

项目小组成员：袁志锋、刘希、邓学婷、陈肇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联系电话：0755-36866600

传真：0755-36866661

经办律师：赵春华、郭向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755-82903666

传真：0755-829907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希文、李联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兵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 22 层

联系电话：025-83235010

传真：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挺、胡泽荣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球根类花卉种球的引进、繁育与推广以及蝴蝶兰品种的培育开发与销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主要从荷兰引进郁金香、百合、风信子、洋水仙等种球，进行冷处理或者繁育后直接销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购母公司振兴集团下属其他公司的蝴蝶兰资产，核心业务增加了蝴蝶兰种苗、切花等品种的培育开发及销售，并成为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如下：

1、郁金香

郁金香原产于南欧、西亚一直到东亚的中国东北一带，属于百合科郁金香属（学名：Tulipa），是著名的球根花卉，还是优良的切花品种，花卉刚劲挺拔，叶色素雅秀丽，荷花似的花朵端庄动人，惹人喜爱，蕴含着“博爱、体贴、高雅、富贵、能干、聪颖”之意。公司郁金香种球包括单瓣、多头型、鹦鹉型、饰边型等上百种类型，可用于公园、花园或容器栽培，也可作为盆花和切花使用。主要品种有小黑人、法国之光、华盛顿、小王子、大王子、金检、检阅等。

		
品名：小黑人 (Negrita) 类别：T；胜利型 颜色：紫 高度：50	品名：法国之光 (Ile de France) 类别：T；胜利型 颜色：红	品名：华盛顿 (Washington) 类别：T；胜利型 颜色：黄红 高度：55

花期：中 5℃	高度：50 花期：中 5℃	花期：中 5℃
------------	---------------------	------------

2、百合

百合是百合科百合属，是多年生草本球根植物。百合花既宜盆栽和插花，又是常见的庭院花卉，百合具有百年好合、美好家庭、伟大的爱之含意，有深深祝福的意义。公司主要百合品种有木门、索邦、马龙、西佰、曼尼萨、罗宾娜等。

		
木门	索邦	马龙

3、风信子

风信子是常见的球根花卉种类之一，其中蓝紫色花最受人们喜爱。风信子属百合科，春季开花时，香味浓郁。原产于土耳其中部和南部、叙利亚西部以及黎巴嫩。可用于公园、花园或容器栽培中，也可作为盆花和切花使用。

		
品名：紫水晶 (Amethyst) 颜色：紫 高度：25 香味：★★ 特点：种球外观规整，盆栽生根期较长，花期偏晚	品名：蓝珍珠 (Blue-pearl) 颜色：蓝 高度：25 香味：★ 特点：与白珍珠、粉珍珠同时种植可获得良好的观赏效果；盆栽开花较早，春节赏花	品名：吉普赛公主 (Gipsy-princess) 颜色：黄 高度：25 香味：★★ 特点：种球外观相对规整；花期较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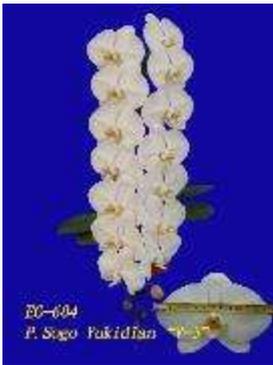
4、洋水仙

洋水仙（水仙属）属于石蒜科，可持续多年开花，是最受人们喜爱的品种之一。洋水仙春季开花，种类丰富。可在公园、花园和容器中栽培（适合种植于室外，三月底到五月初开花），也可作为盆花和切花。

		
品名：嘹亮（Fortissimo） 类别：大杯型 （Large-cupped） 颜色：黄色橙杯 高度：40	品名：谈心（Tete-a-tete） 类别：仙客来型 （Cyclamineus） 颜色：黄色黄杯 高度：15	品种名：塔希提（Tahiti） 类别：复瓣型（Double） 颜色：黄色橙杯 高度：40

5、蝴蝶兰种苗、切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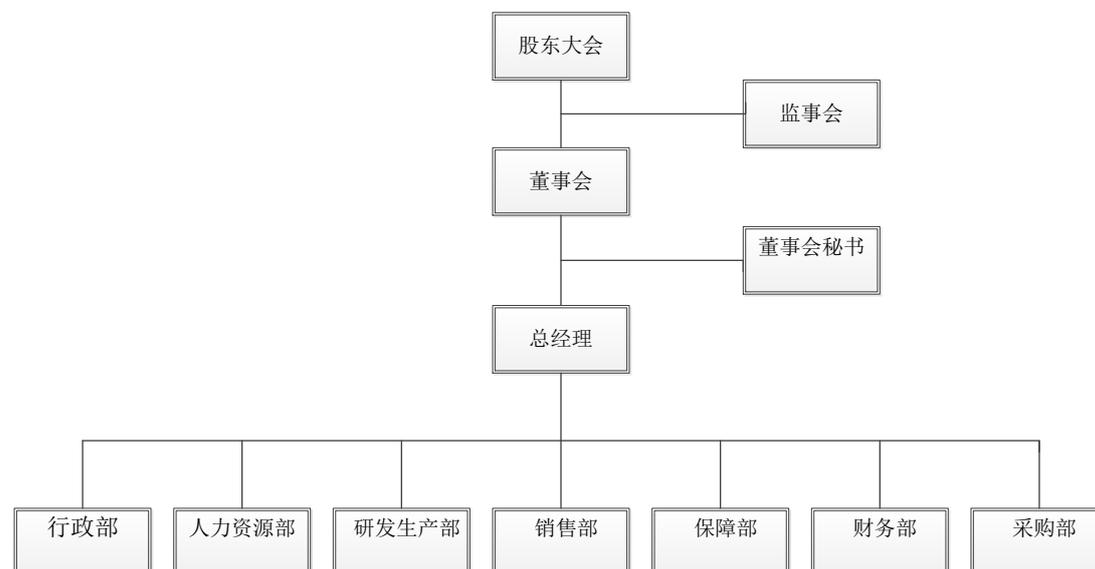
蝴蝶兰为兰科蝴蝶兰属，原产于亚热带雨林地区，为附生性兰花。蝴蝶兰植株从叶腋中抽出长长的花梗，并且开出形如蝴蝶飞舞般的花朵，深受花迷们的青睐，素有“洋兰王后”之称。公司主要品种有 V3、光芒四射、新垣黄金美人、内山姑娘、富乐夕阳、甜草莓、富贵龙、双龙等。

		
品系：EG-3101 品名：V3 颜色：大白花	品系：EG-1102 品名：光芒四射 颜色：大红花	品系：EG-2101 品名：新垣黄金美人 颜色：黄花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行政部	1、负责工作计划安排、统计汇总及发布数据； 2、及时处理各类应急事件； 3、起草各类文件； 4、传达各部门间信息； 5、协调公司内外部关系； 6、管理 ERP、OA 内部流程； 7、负责公司车辆安排、调度； 8、安排各类会议、接待。
人力资源部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 2、拟定公司组织及其职能，主持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 3、建立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 4、建立公司合理的薪酬体系； 5、编制公司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并督导实施； 6、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 7、建立内外部沟通渠道和公共关系，协调处理劳动争议，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

	<p>8、主持人力资源的录用、任免、调动、晋升、辞退；</p> <p>9、建立公司人才库，做好内部员工职业生涯规划；</p> <p>10、负责人力资源信息统计、分析、汇总，及时报提相关部门；</p> <p>11、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续签、解除、变更及日常管理；</p> <p>12、建立健全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推动执行；</p> <p>13、及时完成上级主管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p>
研发生产部	<p>1、负责编制公司的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完成公司的生产任务，确保公司生产目标达成；</p> <p>2、结合公司生产目标和生产实际，合理安排生产进度；</p> <p>3、对组培及兰仓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计划、组织、控制，保证生产流程合理、规范；</p> <p>4、密切配合营销部门，确保合同产品订单的履行；</p> <p>5、负责参与设计组培及生产的改造计划、生产工序的协调；</p> <p>6、审定技术管理标准，编制生产工艺流程；</p> <p>7、完成新产品研发，并组织试生产，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p> <p>8、负责组织生产现场管理工作，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抓好劳动防护管理和制订环保措施计划；</p> <p>9、及时编制年、季、月度生产统计报表，做好原始记录、台账、统计报表管理工作，确保统计核算规范化、统计数据的正确性；</p> <p>10、负责做好生产设备、相关器具维护检修工作，结合生产任务，合理的安排生产设备、相关器具计划，确保设备正常运转；</p> <p>11、负责做好生产调度管理工作，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平衡用电、节约能源；</p> <p>12、及时完成上级主管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p>
销售部	<p>1、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完成公司产品的销售任务，确保公司市场和经营目标的达成；</p> <p>2、负责具体销售合同（订单）的拟定与组织实施；</p> <p>3、负责售后服务管理；</p> <p>4、负责品牌建设和营销人员队伍建设。</p>
保障部	<p>1、负责公司电力系统、照明系统、供气系统、供水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和故障检修；</p> <p>2、负责公司生产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p> <p>3、负责公司相关工程的监管；</p> <p>4、负责对办公室室内设施、设备提供维修服务；</p> <p>5、及时完成上级主管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p>
财务部	<p>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p> <p>2、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p> <p>3、搜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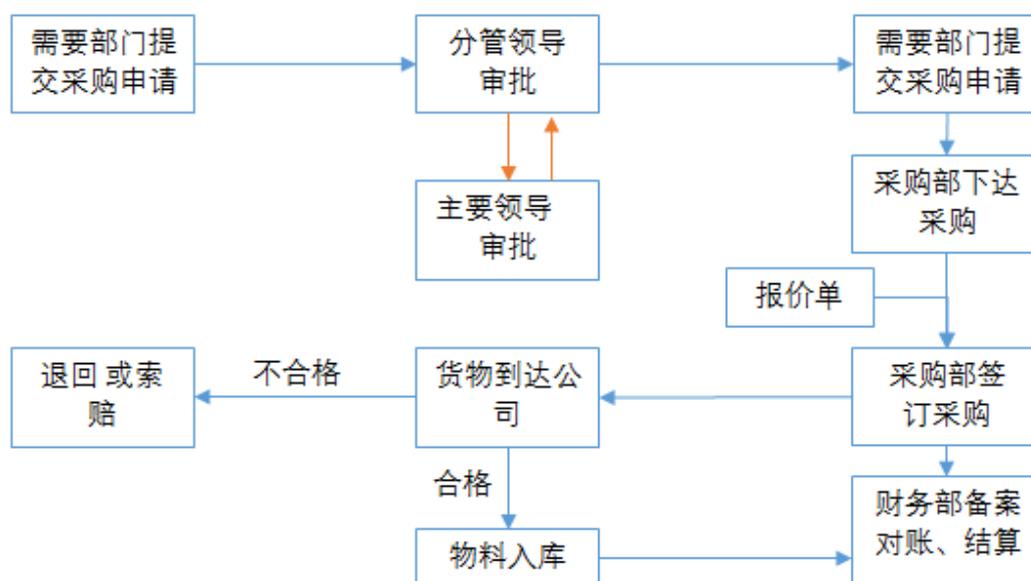
	<p>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p> <p>4、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p> <p>5、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p> <p>6、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p> <p>7、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p> <p>8、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p> <p>9、各产品成本计算及损益决算、预估成本协助作业及差异分析；</p> <p>10、经营报告资料编制，单元成本、标准成本协助建立，效率奖金核算、年度预算资料汇总；</p> <p>11、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帐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帐务处理，应收帐款帐务处理，总分类帐、日记帐等帐簿处理，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处理；</p> <p>12、统一发票自动报缴作业，营利事业所得税核算及申报作业，营、印税冲退作业及事务处理，资金预算作业，财务盘点作业；</p> <p>13、会计意见反映及督促、税务及税法研究。</p>
采购部	<p>1、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机制，选定优质供应商（每种物料选定 2-3 家供应商）；</p> <p>2、结合公司的订单情况制定原物料采购战略；</p> <p>3、负责公司所需生产材料、办公耗材的集中采购工作；</p> <p>4、关注市场行情，进行材料的议价、比价；</p> <p>5、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及采购流程；</p> <p>6、完成上级领导交代的任务。</p>

（三）公司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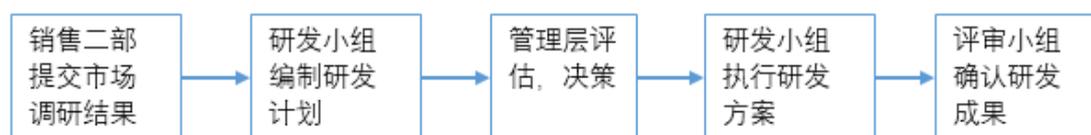
由需求部门提交采购申请至其分管领导与主要领导审核；审批通过后，采购申请提交采购部；采购部门收到采购申请后，根据材料库存情况，对供应商的信用度、材质、价格审核评定后填写采购订单，提交至采购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清单，由采购部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将材料运至公司；材料入库前，行政部门的仓储主管根据采购订单及样品核对货物与数量，并通知研发生产部的品管组品质检验人员验收货物；验收合格的货物入

库，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由采购部门负责退回供应商或向供应商索赔。采购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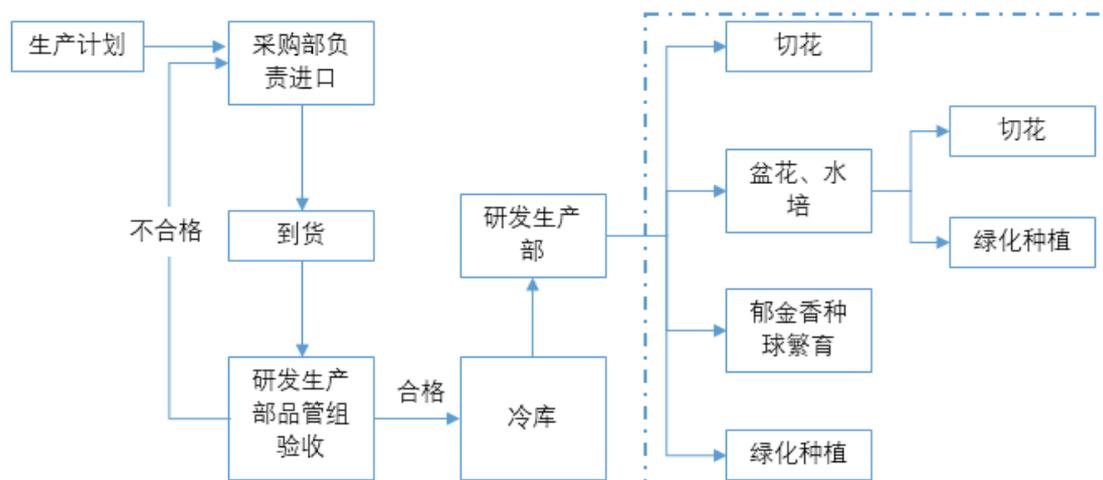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由销售二部负责市场调研、跟踪行业动态、收集同行业市场情况，分析研发方向；提交调研结果至研发生产部，由研发小组编制研发计划，确定方向，上报管理层；管理层组织研发计划的评估，确认研发方案；研发计划通过后，由研发小组执行；公司组织评审小组确认研发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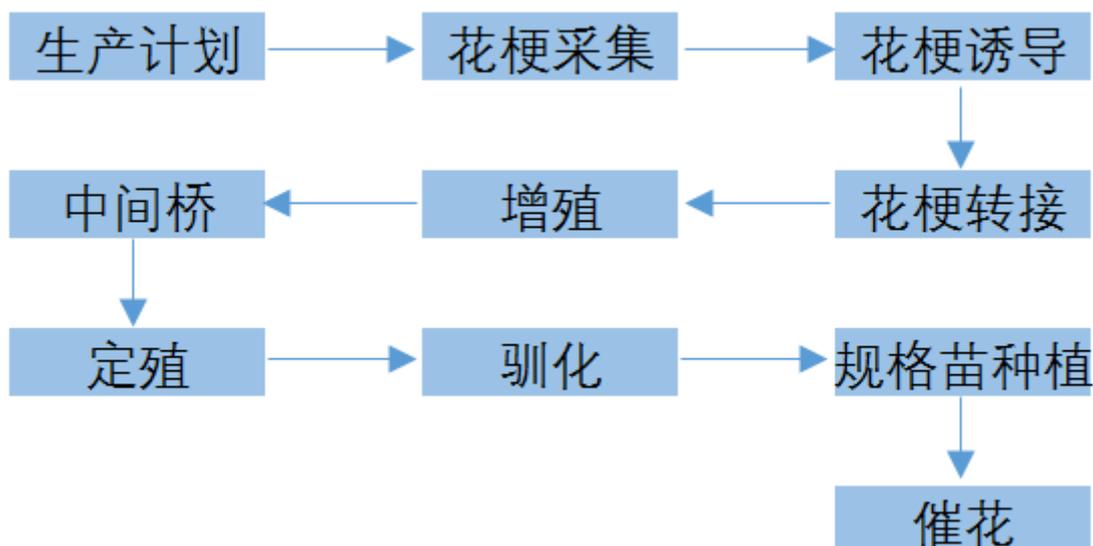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1) 种球产品生产流程：研发生产部配合销售部，确认销售订单、编制生产计划；由采购部负责种球进口；研发生产部的品管组品质检验人员验收合格后，进入冷库存储（不合格则退回，由采购部负责处理）；生产小组领取种球、资料后，进行生产；发货至客户。生产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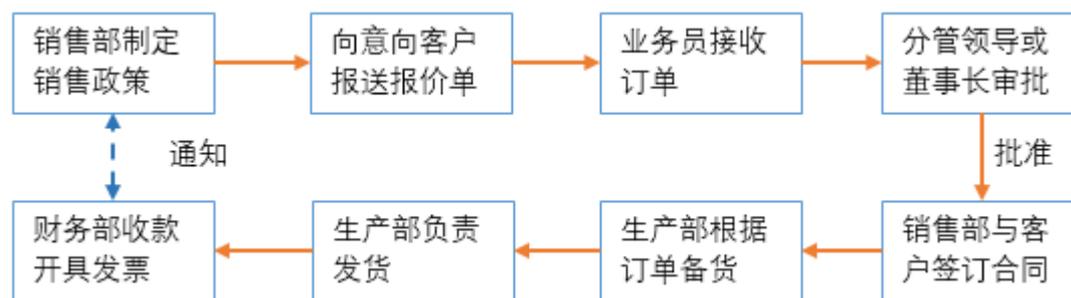
(2) 蝴蝶兰品种生产流程:

研发生产部接到生产任务，编制生产计划，组织开展生产工作，在各个生产阶段分别设置质检环节，严格把控质量，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生产流程如下图：



4、销售流程

销售部门进行市场调查、收集花卉市场行情，提交销售政策至公司确认；业务员根据销售政策开发客户，向意向客户报送产品报价单；业务员接收订单后，接交公司领导确认；销售部确认签订销售合同，报备研发生产部；研发生产部根据订单生产、发货；最后由财务部核算款项、开具发票、登记入账。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有郁金香、百合、风信子、洋水仙等花卉种球以及蝴蝶兰种苗、切花等品种。公司拥有种球冷处理和种球繁育专利技术，同时具备研发蝴蝶兰新品种的完整技术。公司整体技术水平较高，能为客户提供成套流程和技术指导。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1、郁金香种球繁育技术（发明专利）：通过先进种球冷处理技术，结合本地区实际，进行郁金香种球反季节繁育，实现郁金香种球的国产化。

2、郁金香箱式促成栽培方法（发明专利）：对郁金香种球进行5度冷藏处理，进行箱栽，延长供花时间。

3、植物组织培养快速繁殖技术：利用植物细胞全能性原理，在无菌条件下将离体的植物细胞、组织或器官经过适当的培养长成完整的植株。

4、蝴蝶兰花期调控技术：通过对温度、光照等环境因素的控制，人工调控花期，使之能在规定时间段开花，提高开花品质。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郁金香种球的复壮繁育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64894.4	继受取得	2009-12-25	20年
2	一种郁金香的箱式促成栽培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12070.X	继受取得	2012-01-16	20年

注：上述专利由振兴集团申请，2016年5月振兴集团与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2016年6月无偿转让给公司。

2、商标注册申请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注册商标。目前已提交3项商标注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1		21669064	31	2016-10-24	——
2		21253950	31	2016-09-08	2016-09-24
3		21620970	31	2016-10-19	——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已就所有合法经营业务取得了相关批准、许可及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林子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6-10-14	国家林业局	国苏林种字0164号	2018-08-16
出境种苗花卉生产经营企业检疫注册登记证书	2016-08-10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12ZM001	2019-08-09
普及型国外引种适种苗圃资格证书	2015-11-25	国家林业局	20150040	2018-11-24
原产地签字企业注册登记表	2016-07-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212L1071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09-18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1200055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09-07	江苏连云港商务局	01352695	-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2016-09-18	连云港海关	3207930593	-
中国电子口岸卡、中国海关卡	-	中国海关	-	-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报告期内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795,227.53 元。

单位：元

序号	设备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购置	2,865,054.32	136,090.19	2,728,964.13
2	专用设备	购置	383,149.37	32,016.44	351,132.93
3	办公设备	购置	893,276.00	185,161.49	708,114.51
4	运输设备	购置	11,420.00	4,404.04	7,015.96
合计			4,152,899.69	357,672.16	3,795,227.53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115 人，具体结构如下：

（一）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18-25 岁	14	12.18
26-35 岁	39	33.91
36-45 岁	43	37.39
45 岁以上	19	16.52
合计	115	100.00

（二）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初中及以下	46	40.00
高中	22	19.13
大专	17	14.78
本科	27	23.48
本科以上	3	2.61
合计	115	100.00

（三）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4	3.48
行政人员	12	10.44
财务人员	6	5.22
销售人员	12	10.44
研发生产人员	81	70.42
合计	115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岳李心，女，汉族，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毕业于广西大学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职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师；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品管部副经理；2016年6月入职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2) 仲为伟，女，汉族，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园艺专业。2003年9月至今，担任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研发生产部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岳李心、仲为伟未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七）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设置研发生产部，开展研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研发生产部根据公司生产任务组织生产活动，还重点负责计划、组织、控制各个生产环节，以保证生产流程规范、高效；负责参与设计产品的生产改造计划、生产工序的组织协调；审定技术管理标准，编制生产工艺流程；研发新产品，并组织试生产，不断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研发生产部在技术领域不断创新，整体技术水平较高。目前公司在郁金香种球领域拥有2项发明专利，在蝴蝶兰领域也有完整的培育开发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岳李心参与起草了《蝴蝶兰盆花质量分级》（DB32/T2822-2015，江苏省地方标准），此行业标准已作为公司执行的蝴蝶兰品种标准。

公司重视生产质量，目前采用的生产标准有《主要花卉产品登记（第6部分）：花卉种球》（GB_T 18247.6-2000），《蝴蝶兰栽培技术规程》（GB_T 28683-2012），《蝴蝶兰种苗质量等级》（GB_T 28684-2012），《蝴蝶兰盆花质量分级》（DB32/T2822-2015）。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035,560.72	99.94	16,916,388.62	99.78	13,717,608.6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893.16	0.06	38,095.24	0.22		
合计	6,039,453.88	100.00	16,954,483.86	100.00	13,717,608.67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郁金香	414,588.16	6.87	6,014,511.49	35.55	6,178,697.39	45.04
瓶苗、蝴蝶兰	5,494,529.30	91.03	5,253,332.01	31.05	-	-
百合	67,413.99	1.12	5,077,111.38	30.01	7,324,843.98	53.40
其他	59,029.27	0.98	571,433.74	3.39	214,067.30	1.56
合计	6,035,560.72	100.00	16,916,388.62	100.00	13,717,608.67	100.00

2015年，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郁金香、百合种球的销售。从结构上看，公司郁金香、百合销售占比均呈下降趋势，蝴蝶兰相关产品比重呈上涨趋势，主要系百合种球毛利较低，蝴蝶兰相关产品毛利较高所致。2016年公司销售收入及收入结构变化较大，主要系2016年6月购买振兴农业相关资产及存货，开始重点发展蝴蝶兰相关产品的销售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性质列示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客户	1,096,476.15	18.17%	3,263,764.13	19.29%	1,359,733.65	9.91%
企业客户	4,939,084.57	81.83%	13,652,624.49	80.71%	12,357,875.02	90.09%
合计	6,035,560.72	100.00%	16,916,388.62	100.00%	13,717,608.67	100.00%

公司对企业客户确认的收入开具销售发票，个人客户在采购时通常不索取发票。因此，公司向部分个人客户销售的产品未开具发票。公司在纳税申报时，对以上收入全部进行了纳税申报。本期，公司对外销售均开具了销售发票。

公司与企业客户的销售通过银行结算。由于行业的特点和公司业务的特殊性，

个人客户习惯使用现金方式支付货款，通常单笔支付金额较小。公司设出纳岗位专门负责现金收款，现金收款均由财务部门开具的现金收款收据，按照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现金收入存入银行，保证不出现坐支的情况。

为避免现金结算带来的风险，公司对个人客户收款时将要求对方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场使用银行卡刷卡的方式进行结算。同时，公司还将加大企业客户的开发，降低个人客户所占收入的比例。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不含税）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的比例为：76.92%、59.30%和 38.15%。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的比例为 47.34%、32.22%、23.55%。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6 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云南西月贸易有限公司	6,493,884.70	47.34
2	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752,810.67	20.07
3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511,750.00	3.73
4	毕飞松	442,062.75	3.22
5	刘加乐	351,489.60	2.56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0,551,997.72	76.92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3,717,608.67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销售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云南西月贸易有限公司	5,462,129.22	32.22
2	上海钧隆园艺场	1,540,000.00	9.08
3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09,705.00	7.13

4	神卉农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200,000.00	7.08
5	侯芳	620,000.00	3.79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0,031,834.22	59.30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6,916,388.62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销售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重(%)
1	上海钧隆园艺场	1,422,226.00	23.55
2	侯芳	400,000.00	6.62
3	佛山市南海东骏园艺有限公司	210,000.00	3.48
4	厦门市园博园景区管理处	176,792.00	2.93
5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93,850.00	1.57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302,868.00	38.15
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6,035,560.72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85.28%、60.28%和89.80%。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球根类花卉种球提供方，合作供应商不低于3家，因此公司具有自主选择权，不存在对供应商有所依赖的情形。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1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V.	5,199,178.63	48.33

2	Bloembollenbedrijf Jan de wit en zonen	320,438.33	4.66
3	De Jong Lelies Holland B.V	876,978.97	12.76
4	VAN DEN BOS FLOWERBULBS	693,746.38	10.07
5	Zabo plant B.V.	678,652.71	9.4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7,768,995.02	85.28
2015 年度总采购额		9,109,984.78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 年度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1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V.	5,165,879.12	29.33
2	VWS EXPORT-IMPORT OF FLOWERBULBS B.V	1,950,336.29	11.07
3	神卉农业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218,000.00	6.92
4	佛山美青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1,167,636.00	6.63
5	侯芳	1,114,847.00	6.3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0,616,698.41	60.28
2016 年度总采购额		17,611,913.94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 1-6 月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 比例(%)
1	上海钧隆园艺场	2,902,800.00	60.85
2	神卉农业生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50,000.00	11.53
3	漳州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7,425.00	7.91
4	汕头市华诚兰业有限公司	326,932.84	6.85
5	厦门兆翔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127,074.04	2.66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4,284,231.88	89.80
2017 年 1-6 月总采购额		4,770,753.24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选取出了报告期内合同标的金额40万元以上的所有销售及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公司销售金额40万元以上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金额	结算单位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5.04.16	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740,500.00	元	百合	履行完毕
2	2015.05.28	云南西月贸易有限公司	1,902,800.00	元	百合	履行完毕
3	2015.07.13	毕飞松	442,250.00	元	百合种球	履行完毕
4	2015.11.03	柳州市园博园管理处	546,300.00	元	郁金香	履行完毕
5	2016.04.26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042,730.00	元	郁金香苗木	履行完毕
6	2016.05	上海钧隆园艺场	1,540,000.00	元	蝴蝶兰种苗、成花	履行完毕
7	2016.05.17	云南西月贸易有限公司	4,277,940.00	元	百合	履行完毕
8	2016.06	侯芳	620,000.00	元	蝴蝶兰种苗	履行完毕
9	2016.09.22	云南西月贸易有限公司	984,300.00	元	郁金香	履行完毕
10	2016.11	神卉农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200,000.00	元	蝴蝶兰苗株	履行完毕
11	2017.3.10	佛山市南海东骏园艺有限公司	450,000.00	元	蝴蝶兰瓶苗	履行完毕
12	2017.6.15	上海钧隆园艺场	500,000.00	元	蝴蝶兰瓶苗	履行完毕
13	2017.6.15	侯芳	400,000.00	元	蝴蝶兰瓶苗	履行完毕

2、公司采购金额40万元以上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相对方	金额	结算单位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5.05.07	De Jong Lelies Holland B.V	83,704.75	欧元	百合种球	履行完毕
2	2015.05.07	Van den Bos Flowerbulbs B.V	101,926.05	欧元	百合种球	履行完毕
3	2015.07.17	P.F ONINGS BV	58,000.00	欧元	百合种球	履行完毕
4	2015.09.10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V.	63,982.50	欧元	郁金香种球	履行完毕
5	2015.09.22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V.	181,144.14	欧元	郁金香种球	履行完毕
6	2016.04.28	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	1,992,000.00	元	蝴蝶兰种苗	履行完毕
7	2016.06.01	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	426,712.50	元	蝴蝶兰种苗	履行完毕
8	2016.06.01	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	728,642.04	元	蝴蝶兰种苗	履行完毕
9	2016.07.01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V.	91,795.00	欧元	百合种球	履行完毕
10	2016.07.02	VWS EXPORT-IMPORT OF FLOWERBULBS B.V	93,387.04	欧元	百合种球	履行完毕
11	2016.07.07	VWS EXPORT-IMPORT OF FLOWERBULBS B.V	93,159.20	欧元	百合种球	履行完毕
12	2016.09.20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V.	59,616.27	欧元	郁金香种球	履行完毕
13	2016.09.26	VWS EXPORT-IMPORT OF FLOWERBULBS B.V	59,473.35	欧元	郁金香种球	履行完毕
14	2016.10.08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V.	162,641.00	欧元	郁金香、洋水仙种球	履行完毕
15	2016.10.09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V.	126,978.56	欧元	郁金香种球	履行完毕
16	2016.10.10	THIJ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V.	61,572.33	欧元	郁金香种球	履行完毕
17	2016.10	侯芳	1,114,847.00	元	蝴蝶兰种苗	履行完毕
18	2016.10.11	神卉农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218,000.00	元	蝴蝶兰种苗	履行完毕
19	2017.4.30	上海钧隆园艺场	446,976.00	元	蝴蝶兰种苗	履行完毕
20	2017.5.24	漳州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2,425.00	元	蝴蝶兰种苗	履行完毕
21	2017.6.23	厦门兆翔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元	蝴蝶兰兰苗	正在履行

22	2017.6.30	上海钧隆园艺场	2,900,000.00	元	蝴蝶兰种苗	正在履行
----	-----------	---------	--------------	---	-------	------

3、其他重大合同

(1) 设备采购合同

2016年6月8日，中荷花卉和振兴集团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振兴集团将其所有的冷冻机组设备、洁净工作台、日光温室出售给中荷有限。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净值（元）
1	冷冻机组设备	套	1	174,571.87
2	洁净工作台	套	1	141,277.50
3	日光温室	平方米	3,664	863,885.40
4	日光温室	平方米	10,326	2,001,168.92
合计		—	—	3,180,903.69

该出售合同总价包括了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税金，获得了振兴集团股东会同意。双方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

(2) 公司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07.01 2026.06.30	振兴集团	土地租赁合同	16,800.00 元/年	正在履行
2	2014.01.01 2023.12.31	振兴集团	房屋租赁合同	222,073.65 元/年	正在履行

注：a.土地年租金自第五年开始，按5%进行递增；

b.房屋租赁合同金额包含两部分：冷库及冷库组培楼，冷冻机组设备。其中，冷库及冷库组培楼面积为1,400平方米，租金为189,070.00元/年；冷冻机组设备租金为33,003.65元/年。为支持中荷花卉发展，振兴集团免除该合同前两年租金。

①2016年7月1日，公司与振兴集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红砂路北侧、玉带河南侧的农用地14,000平方米（21亩），用于公司生产蝴蝶兰和玻璃温室。租赁期限10年，自2016年7月1日开始计算，每亩年租金800.00元/年，21亩共计16,800.00元/年，按年支付，支付时间为当年的12月31日。

振兴集团已于2005年5月10日取得了连云港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该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连国用[2005]字第SHDD002号）。振兴集团于2016年7月

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土地租赁行为。

②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振兴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中荷花卉承租冷库组培楼及冷冻机组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日常办公。房屋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99 号，共 2 层，面积 1,4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金为 189,070.00 元/年，按年支付，支付时间为当年的 12 月 31 日。同时振兴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对上述房屋租赁行为予以确认。

该房屋未获得房屋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权属凭证，但该房产坐落在振兴集团现在拥有的使用权编号为连国用【2005】字第 SHDD002 号的土地上，并获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编号：连规地证【2005】015 号）。2016 年 7 月 1 日，振兴集团出具《关于房屋合法拥有所有权的确认函》，确认振兴集团拥有租赁给中荷花卉的该房屋所有权，且该房屋的建设符合国家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2016 年 11 月 14 日，该房屋获得了《连云港房屋安全鉴定书》（连房鉴字【2016】第 44 号）。

（3）子公司房地产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6.07.01-2021.06.30	振兴集团	房地产租赁契约	房屋 1,000 平方米	合同解除
2	2016.08.15-2026.08.14	振兴集团	房屋租赁合同	办公楼 50 平方米	正在履行

2016 年 7 月 1 日，子公司香农花卉（目前未实际经营）与振兴集团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契约》，向振兴集团租赁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路 168 号的房屋，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子公司香农花卉（目前未实际经营）与振兴集团一致同意解除 2016 年 7 月 1 日双方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契约》，并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振兴集团将其拥有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99 号的 50 平方米房间租赁给香农花卉用于日常办公，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期限 10 年。为支持香农花卉业务发展，振兴集团同意免除香农花卉前两年的租金。租赁满两年后香农花卉向振兴集团支付租金人民币 562.50 元/月。按年度付款，每年 12 月 31 日支付当年的租金。

（4）工程承包合同

序号	合同期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08.03	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	789,000.00	履行完毕
2	2016.12.31	连云港市海谊建筑坑道工程有限公司	D区温室维修施工合同	770,000.00	正在履行
3	2017.3.1	连云港市海谊建筑坑道工程有限公司	A区温室维修施工合同	1,241,533.00	正在履行

公司的温室大棚维修工程，由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公司施工。A区温室维修和D区温室维修由连云港市海谊建筑坑道工程有限公司施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球根类花卉种球的引进、繁育与推广以及蝴蝶兰品种的培育开发与销售。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以传统销售为主，线上销售为辅，提升技术水平、丰富适销产品、优化售后服务等方式服务客户。通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拥有了一定的客户认可度，并积累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渠道管理经验与发展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在核心业务的种球产品方面有规范的技术管理体制，能够为国内客户提供种球冷处理加工以及成套种植技术指导服务，与荷兰TB花卉种球有限公司(英文: THUIS BOOTS BLOEMBOLLEN EXPORT B.V.)、De Jong Lelies Holland B.V等荷兰花卉公司合作，从海外引进优良的花卉种球，或自行繁育种球，再销售给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客户，从而获得收入。2016年6月公司吸收母公司振兴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蝴蝶兰资产，开始培育生产蝴蝶兰瓶苗、1.5寸规格苗、2.5寸规格苗、3.5寸规格苗、盆花、切花等各类品种，销售给国内的批发商、种植户、终端消费者以及国外的渠道批发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主动推销、挖掘存量客户以及转介绍获取销售订单。公司设立销售部，进行市场调研和行情分析，负责市场开发、产品营销以

及客户服务，人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及市场开发能力。

1、花卉种球主要直销方式，公司提供产品目录，客户确定品种产生订单、采购、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通过展会、招标、上门推销等方式开展业务拓展，主要客户是园林绿化公司、公园管理处、种植养护公司、种植户。

2、蝴蝶兰主要直销方式，以上门、电话、电商平台自营店、进驻花卉卖场（圣诞、元宵）等方式开拓市场，主要客户是花卉种植户、家庭消费者。

（三）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采购流程。生产原料和资材都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对提供相关生产原料的供应商进行资质管理，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以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及时，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需求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公司市场调研确定的预测订单编制采购计划，向采购部申请采购要求。公司对一些常用的材料做了安全库存，低于安全库存的材料仓储部可直接下采购申请单。对于订单数量比较大的物料，由采购部下采购申请单以确保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量提供。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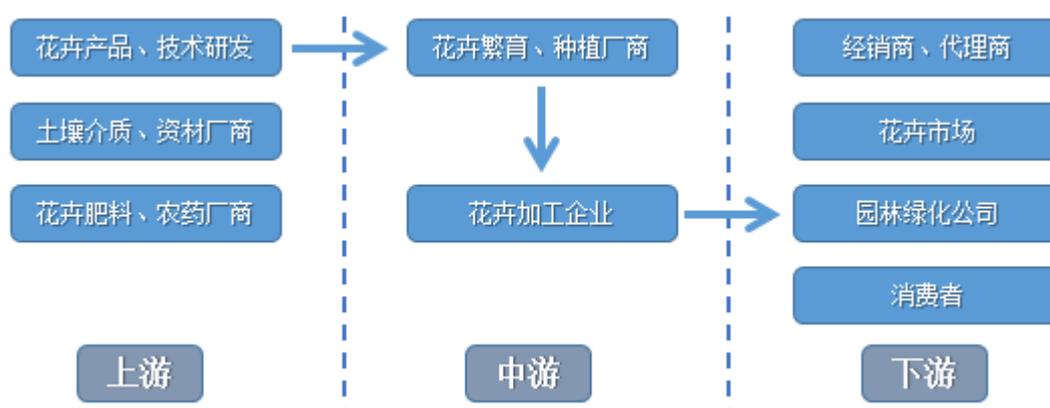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农业”（行业代码：A0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花卉种植业”（行业代码：A014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代码：A014）”中的“花卉种植（代码：A014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食品（代码：141111）”中的“农产品（代码：14111110）”。

2、行业上下游情况

花卉产业链主要是由花卉产品和生产技术研发、花卉技术、花卉肥料和花卉农药提供、花卉种植、花卉产品加工、花卉产品销售等环节组成。上游包括花卉产品和生产技术的研发企业，土壤介质、花卉资材、花卉肥料和花卉农药厂商；中游包括花卉繁育、种植以及加工企业，下游包括花卉经销商、代理商、花卉市场、园林绿化公司、终端消费者等。



（1）行业上游情况

上游产业链是花卉产品和生产技术研发、花卉技术、花卉肥料和花卉农药提供等环节。目前美国、欧洲、日本等花卉产业发达国家不断地向种子、种苗、种球和新产品研发等高附加值的产业上游集中，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花卉企业集中在花卉种植以及产品加工等阶段，分布于行业的中下游。

行业上游的技术壁垒极高，具有需要的资金投入大、研发时间长，议价能力强，利润率高等特点，是企业取得行业竞争优势的重点领域。已经吸引国内较大规模的花卉企业不断加大在上游的投入，以提升提高盈利能力水平，同时也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球根类花卉种球的引进、繁育与推广以及蝴蝶兰品种的培育开发与销售，处于产业链的中上游。

（2）行业下游情况

行业下游包括花卉经销商、代理商、花卉市场、园林绿化公司、终端消费者等，属于完全市场化运行，充分竞争。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依然保持旺盛的需求，中国、印度、俄罗斯和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国家花卉消费潜力巨大。

3、行业壁垒

（1）技术门槛

花卉种植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花卉繁殖、种植技术直接决定了花卉品种、花色、发芽出花率、抗病系数、花型大小、株高等花卉质量标准。花卉培育和种植技术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市场规模和毛利率，先进的培育和种植技术会大幅度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运营效率。培育种植技术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专业人才、时间和资金，植物的繁育和种植更需要几代的实验分析和品种改良，其中众多技术细节的控制对最终的成品质量影响较大，因此花卉繁殖培育和种植技术具有相当高的技术壁垒。

（2）渠道门槛

目前国内花卉市场中，诸如种球等高端花卉原料大部分还依赖进口采购，由于种球产能有限，订单需要提前半年预定才能满足供货。因此高质量和强黏度的渠道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产量。同时，成熟的采购渠道建设能够大幅提高花卉行业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保障公司财务健康。

（3）资金门槛

花卉培育需要一定规模的控温控湿的清洁场地，花卉种植需要较大规模的生产基地，这不仅要求公司有足够资金实力租赁或直接购买符合条件的土地厂房，也需要资金配套相应的设施和人才。同时，由于花卉行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还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和存货满足生产和销售的要求。因此，花卉行业对进入者有较高的资金规模门槛。

4、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花卉种植行业，实行政府相关部门监督管理与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主要监管体制包括“三司一会”，即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和中国花卉协会。公司所处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额度等限制。

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作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侧重行业总体。主要职责是负责花卉行业的行政管理；研究提出花卉行业发展战略，指导花卉行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起草有关花卉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定花卉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监测发布植物疫情、负责种植业防灾减灾工作等。

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作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侧重林木方面。

主要职责是组织组织拟定全国林业花卉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程、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竹林）、花卉的建设；指导林木种苗工作和林木种苗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导各类林业（含花卉）基地建设；指导中国花卉协会的工作。

建设部城市建设司，作为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侧重在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方面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工作等。

中国花卉协会，是本行业的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能是发挥“组织、协调、引导、服务”等桥梁纽带作用，为政府提供咨询，为会员和行业发展提供服务；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花卉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现代花卉产业，为发展城乡经济，增加人民收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服务。协会的主要工作内容：通过开展行业调研，编制行业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等，并协助组织实；收集、整理、发布产业信息，研究分析国内外花卉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参与和组织制定国家有关花卉的法规、政策、标准等，并宣传贯彻执行；组织开展国际性花卉行业展览、展销和学术交流等活动；举办全国性的花卉会展活动，包括博览会、展销会、竞技比赛、信息交流、行业论坛等；指导和支持举办区域性、地方性花事活动；组织协调全国花卉科研、生产、流通、销售，促进行业分工与合作；组织行业培训，开展职业资格鉴定，提高花卉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和行业的意见和诉求，依法维护会员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协会现有14个分支机构：月季、茶花、兰花、桂花、荷花、杜鹃花、牡丹芍药、梅花蜡梅、蕨类植物、零售业、盆栽植物、绿化观赏苗木、盆景等13个分会和花文化专业委员会。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花卉种植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 (2015-2030年)	农业部	2015.5	《规划》将全国划分为优化发展区、适度发展区和保护发展区等三大区域，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分类施策。将江苏

				北部划分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分区之优化发展区的黄淮河区。
2	《全国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林规发〔2013〕19号文件	国家林业局	2013. 1	明确提出“做强花卉种植业，发展花卉加工业，培育花卉服务业，着力构建全国花卉产业发展体系，为建设生态文明和促进社会和谐作出新贡献。”并从发展现状、需求分析、发展潜力、发展思路、战略规划、建设重点、保障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细致的调研和规划，从政策上鼓励和保障花卉产业的发展。
3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林规发〔2016〕22号	国家林业局	2016.5	提出加强特色林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林木种苗、花卉、竹藤、生物药材、木本调料等基地。强调发展种植面积基本稳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的花卉苗木产业。
4	《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林技发〔2014〕114号	国家林业局	2014. 8	加强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促进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发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最新修正版）》	人大常委会	2015.11	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
6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06.4	加强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规定须取得林业部门和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出具《物种证明》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才可以进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7	《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	海关总署	2013.12	蝴蝶兰属(所有种类) 在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里面，规定属于进出口管制范围。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支持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强特色林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林木种苗、花卉、竹藤、生物药材、木本调料等基地。强调发展种植面积基本稳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的花卉苗木产业。《全国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明确提出了新时期我国花卉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确定了全国花卉产业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和重点。2016—2020年主要目标：种植面积保持基本稳定，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培育产值超亿元花卉企业30个；新增就业岗位300万个；现有花卉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主要商品花卉品种国产化率大幅提高；花卉标准体系健全，产业标准化程度大幅提高；花卉产业基本实现信息化管理；建立国家重点花文化示范基地50个。我国的花卉行业目前处于新的发展阶段，市场前景广阔。

②我国城市建设的导向支持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和城市群的蓬勃兴起，加强城市绿化美化，完善城市生态功能，建设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和宜居城市，成为市民普通愿望，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大力发展花卉产业，可以为城市提供更多更好的绿化美化材料，提升城市绿化美化水平，这是城市发展对花卉产业的要求，也是花卉产业发展的重要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技术能力不强

我国主要商品花卉品种、栽培技术和园艺资材等基本依赖进口，花卉种质资源保护不力，开发利用不足，科研、教学与生产脱节现象仍然存在，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科技成果转化率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花卉新品种和新技术较少。花卉产品质量不高，单位面积产值较低；产品出口量较少，国际市场竞争力较弱，不利于我国花卉行业的持续发展和产业创新。

②行业人才不足

由于国内对花卉行业专业教育投入不足，直接影响行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导致专业人才不足。目前国内花卉行业研究、育种人才稀缺，且花卉行业的从业人

员大部分为农民，缺乏系统化的专业知识结构。花卉行业的专业人才不足，让我国花卉的研发水平、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制度都相对落后，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程度较低。

③全国供需信息滞后

国内花卉行业交流平台较少，全国性花卉信息服务网络体系缺乏，行业统计数据也比较滞后，信息交流主要还停留在传统模式，导致生产供应与市场需求信息不对称，不利于生产企业对花卉产品消费市场环境进行全面分析、决策及寻找战略合作伙伴。

④缺乏充足支持资金

花卉产业是一个劳动、资本和技术密集型的产业，在资金周转和产品研发方面都需要较高资金投入。目前大规模工业化种植的企业占比少，农户种植多，基本上以中小型花卉企业和花农为主，处于向现代花卉服务业发展阶段。目前花卉产业的产业投资主体比较单一，投资能力不强且缺乏融资渠道，完全靠自身积累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规模经济。

（二）行业发展现状

1、行业现状分析

花卉产业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三效合一”，是劳动密集、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三密合一”的绿色朝阳产业。

国际范围来看，发达国家运用新技术和高科技产品（如新技术育种，生物技术，制种技术，现代自控设施栽培系统，感应诊断配方施肥系统，采后冷链处理系统，自动化电脑信息拍卖系统等）武装花卉生产的各个环节，不断推出新品种、新技术及先进设备，并将这些新品种、新技术等向花卉生产国输出，相互竞争，保持着市场主导地位，并获取最大利润。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依托资源优势，生产优质、低成本花卉产品并投向市场。由此形成了发达国家之间技术及产品向发展中国家输出的竞争，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向市场供给花卉产品的竞争。

国内情况来看，中国花卉产业发展迅速，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花卉生产基地。据农业部统计，2016年我国花卉生产面积已达 1,330,441.10 公顷，全国花卉销售

额达到 13,896,979.30 亿元，出口额 61,701.00 万美元，从业人员从 5,053,523 人。与上一年度相比，2016 年全国花卉生产种植面积和销售额分别小幅增长 1.91%，6.69%，出口额基本持平。截至 2016 年底，全国有花卉市场 3,029 个，其中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广东陈村花卉世界、江苏武进夏溪花木市场等已经成为全国具有代表性的专业花卉市场。随着产业发展，我国花卉产业格局基本定型，并形成了包括江苏、河南、浙江、四川、湖南、山东、广东、安徽、云南和辽宁的前十大花卉种植区域。

2、行业需求分析

从国际上看，花卉生产潜力巨大，消费需求旺盛。一是花卉产业已经成为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根据国际园艺生产者协会和国际花卉贸易联盟发布的《2011 年国际花卉植物统计报告》，2010 年全球盆花和切花生产总产值约为 265 亿欧元，并保持了快速增长趋势。二是花卉生产正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随着发达国家土地、劳动力等生产成本的增加，以及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花卉生产正在由欧美等发达国家向劳动力和土地等成本相对较低的发展中国家转移。三是中国、印度、俄罗斯和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国家花卉消费潜力巨大。从国内看，未来十年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稳步推进的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因而也是全面开创现代花卉园艺业发展新局面的战略机遇期。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行业生命周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花卉园艺行业经历了恢复发展、巩固提高和调整转型的发展阶段。现代花卉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正由传统单一的花卉种植业向花卉加工业和花卉服务业延伸，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现代花卉产业链。因此，从产业发展周期来看，我国花卉产业尚处于持续成长阶段，前景非常广阔。

2、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发展花卉园艺产业优势明显、潜力巨大，主要体现在资源、消费、就业、生产力和花文化等方面。

（1）花卉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巨大

我国花卉种质资源丰富，是很多名贵花卉的起源中心和野生花卉资源宝库，拥有高等植物近 3 万种，居世界第三位，仅兰科植物就有 180 余属 1,200 余种，

其中特有种达 500 种左右。在两千多年的花卉栽培过程中，我国培育出了数千个花卉品种。合理开发利用这些资源，可以培育出具有特殊性状与竞争力的花卉新品种。

（2）国内花卉消费潜力巨大

一方面，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城市群的兴起，城市园林建设对花卉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城乡居民消费层次和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花卉需求日趋多样化，为花卉消费带来巨大的增长空间。据统计，世界人均盆花和鲜切花年消费额约 20 美元，而我国人均消费水平仅 0.5 美元，市场潜力很大。

（3）生产力提升空间很大

据统计，2010 年丹麦、加拿大、荷兰、瑞士、芬兰等国的切花和盆栽植物每公顷平均产值超过 50 万欧元，而我国切花和盆栽植物每公顷产值不到 3 万欧元，具有较大提升空间；我国非设施栽培产品产值提升空间更大。

（4）解决社会就业优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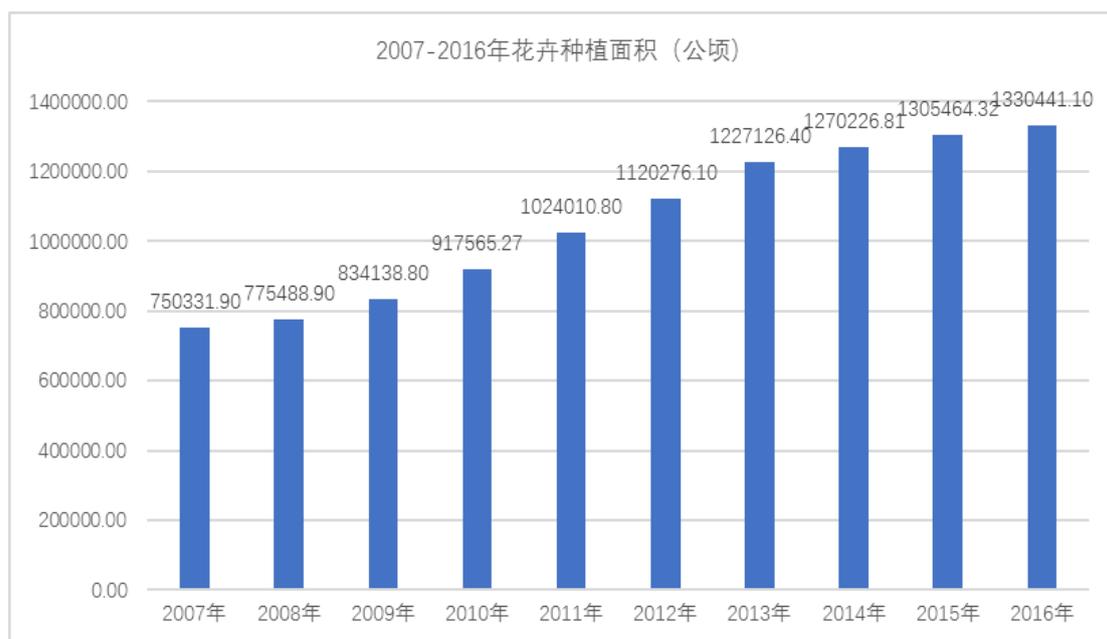
花卉产业是劳动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部门多、领域广、链条长，需要大量劳动力参与。花卉种植可以有效吸纳大量劳动力，花卉加工、营销服务等可以有效提供就业机会。

（5）中国花文化基础深厚

花卉与人类生活的关系密切，不断地被注入人们的思想和情感，不断地被融进文化与生活的内容，从而形成了与花卉相关的文化现象和以花卉为中心的文化体系，形成了中国花文化，在人们生活、工作和节庆中得到广泛普及。中国花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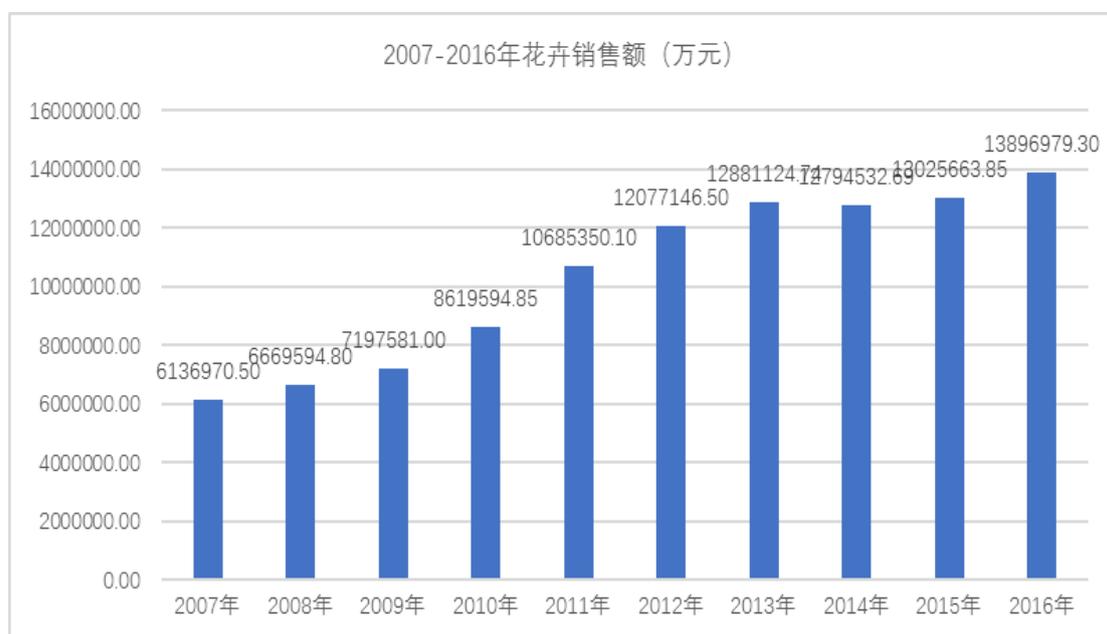
3、市场规模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花卉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农业部以及中国花卉协会的统计，全国花卉种植面积由 2007 年的 750,331.90 公顷增长至 2016 年的 1,330,441.10 公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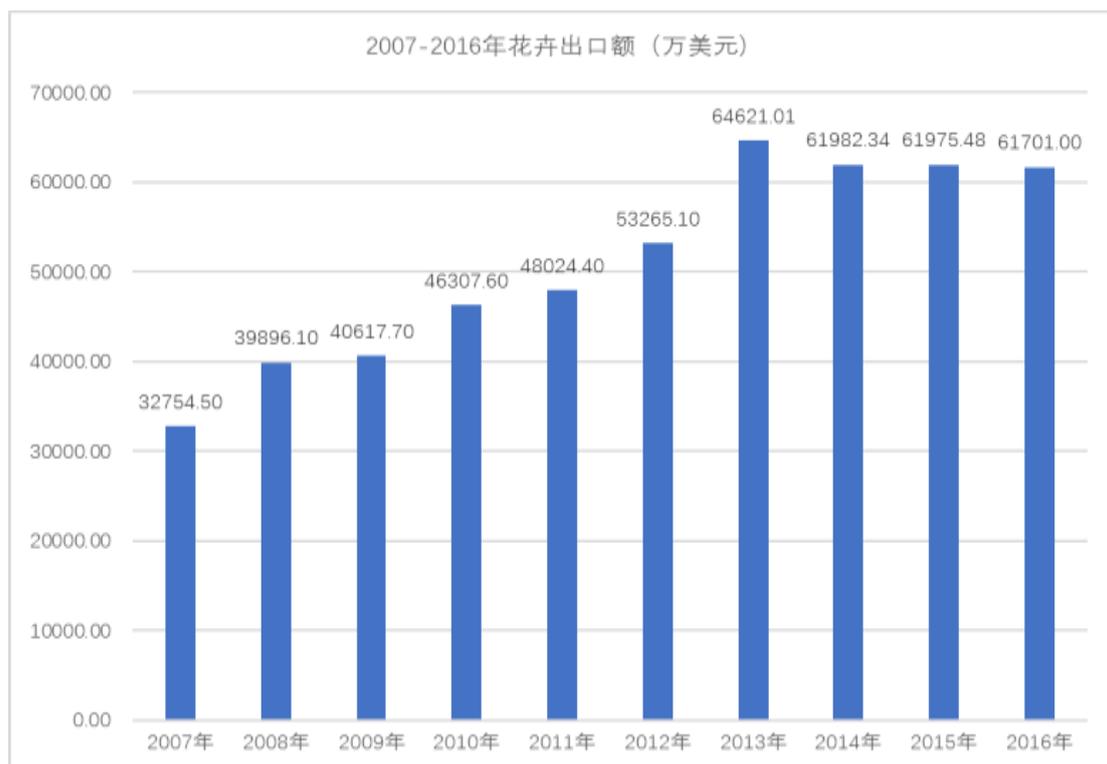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农业部、中国花卉协会)

全国花卉销售额由 2007 年的 6,136,970.50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3,896,979.30 万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51%。



(资料来源: 国家农业部、中国花卉协会)

全国花卉出口额由 2007 年的 32,754.50 万美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61,701.00 万美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9%。



（资料来源：国家农业部、中国花卉协会）

（四）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花卉产品在国内目前定位为休闲类消费产品。当整体经济处于上升趋势，人均可支配收入较高时，消费者有较强意愿消费花卉产品，但是当宏观经济整体处于下滑趋势人均可支配收入下降时，消费者会减少对花卉产品的消费支出，不利花卉行业发展。

2、自然灾害风险

农作物种植生产通常受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森林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虽然花卉行业目前已大部分使用温室种植与大棚种植等相对稳定的种植技术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但自然灾害对花卉园艺行业的不利影响仍然普遍存在。因此如果花卉种植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行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较大影响。

3、季节性波动风险

国内花卉企业的球根类花卉种球，从每年7月开始购买相关花卉种球放在冷

库中培育，在 8 月至次年的 2 月期间销售，因而经营花卉种球的企业其营业收入以及盈利能力都受到季节性影响。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从国际竞争格局看，一是花卉行业历经多年发展，行业格局基本定型，荷兰、日本、德国等花卉产业发达国家不断向种子、种苗、种球和新品种研发等高附加值的产业链上游集中。二是花卉生产正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随着发达国家土地、劳动力等生产成本的增加，以及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花卉生产正在由欧美等发达国家向劳动力和土地等成本相对较低的发展中国家转移，目前我国已是世界上最大的花卉生产国。三是发达国家依然保持旺盛的消费需求，中国、印度、俄罗斯和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国家花卉消费潜力巨大。

从国内布局看，我国花卉行业中地区、规模和技术水平也分化严重。江苏、浙江、广东、云南等地整体行业规模和技术水平发展较好，东北、西北相对滞后。从花卉品种看，形成了以云南、辽宁、广东等省为主的鲜切花产区，以广东、福建、云南等省为主的盆栽植物产区，以江苏、浙江、河南、山东、四川、湖南、安徽等省为主的观赏苗木产区，以广东、福建、四川、浙江、江苏等省为主的盆景产区，以上海、云南、广东等省（市）为主的花卉种苗产区，以辽宁、云南、福建等省为主的花卉种球产区，以内蒙古、甘肃、山西等省（区）为主的花卉种子产区，以湖南、四川、河南、河北、山东、重庆、广西、安徽等省（区、市）为主的食用药用花卉产区，以黑龙江、云南、新疆等省（区）为主的工业及其他用途花卉产区，以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市）为主的设施花卉产区。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球根类花卉种球的引进、繁育与推广以及蝴蝶兰品种的培育开发与销售，处于产业链中上游，有较高技术含量。目前行业内直接竞争对手较少，有较强竞争优势。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优质高黏性的供应商、完备的进出口通关权限和丰富的销售渠道，在花卉市场上有一定的知名度。

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研发生产流程规范，管理体系健全，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及技术研发，整体技术水平较高，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 种球产品竞争对手:

①浙江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虹越花卉），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 万元，股票总量：58,000,000 股，住所：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褚石村金筑园 1 号，主营花园中心产品的连锁经营，是一家以大卖场、精品店为核心，零售、批发和网上商城相结合的消费服务型企业。

②北京克劳沃集团（包括北京克劳沃种业有限公司、北京克劳沃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克劳沃集团是农业部所属专业化从事草业发展的国有企业，与国外多家专业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是“中国种业 50 强企业”中唯一的草业企业。集团在国内下设众多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形成了从科研、进口、储运、营销到售后服务的完整体系，是中国草种业界实力最雄厚的龙头企业。

③西诺（北京）花卉种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62 幢 1 单元 4 层 401，经营范围：园林绿化；花卉种植；技术开发、培训、服务、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花卉、苗木、种子、盆景、草坪、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的农药）、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园艺机械、园艺工具；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园林设计；园林绿地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原装进口百合、郁金香等花球是西诺的核心业务，同时也从事水溶性肥和鲜花保鲜剂等配套生产资材的销售。

④北京山谷园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425 号楼三层 3112 室。提供高质量的荷兰、智利及新西兰进口种球，有超过 19 年的种球行业经验，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各种种球的切花和盆栽生产、公园郁金香的景观设计和品种选择，种球市场信息。

(2) 蝴蝶兰品种竞争对手

①台湾世华兰园，成立于 1982 年，主要从事蝴蝶兰育种和生产，基地位于台湾省台南，面积达 12,000 平方米。

②台湾巨扬园艺，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巨扬园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 万港元，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花卉世界玉兰路 17 号。生产蝴蝶兰大、中、小苗供应内外销市场。

③厦门兆翔花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厦门市高崎国

际机场内。现已发展成为福建省规模最大、在闽南地区具有市场话语权的区域蝴蝶兰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公司也是厦门地区最大的室内植物造景服务商、高品质草本花卉供应商，拥有省级建设部门核发的绿化施工资质。

4、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 技术研发优势

花卉种球的技术优势：公司拥有 3,800m³的冷藏库，在种球冷处理及种球繁育领域技术实力较强，同时能为下游客户提供成套种植技术支持。公司于 2003 年承担并完成江苏省星火计划项目“郁金香球茎繁育技术研究及示范推广（项目编号：2003EA690005）”，通过连续几年的复壮栽培试验，摸索出了一套比较成熟的栽培复壮技术，成球率达 70% 以上，可使原本丢弃的郁金香籽球重新得以利用。公司目前拥有两项发明专利：《一种郁金香种球的复壮繁育方法（专利号 ZL200910264894.4）》、《一种郁金香的箱式促成栽培方法（专利号 ZL201210012070.X）》。公司于 2011 年承担了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郁金香花后球茎繁育产业化开发项目（项目编号 2011GA690367）”，于 2012 年承担了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郁金香良种繁育及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编号：2012GA690343）”。公司的种球繁育技术对于节约国家外汇、促进郁金香在我国规模化商业自育生产，带动地方经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蝴蝶兰的技术优势：公司的蝴蝶兰业务在收购前有近 10 年的运营经验，建有国内较大规模的组培室，与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制定多项省、地级技术标准，并做过太空育种等多项大型实验，研发生产了多个蝴蝶兰新品种，在行业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目前能够年产 2,000 万株蝴蝶兰瓶苗，拥有 1.4 万 m²的蝴蝶兰苗养护智能温室，能够满足大规模培育生产的需要。公司在蝴蝶兰领域有完整的研发能力，有很强市场竞争力。

② 供应渠道优势

公司种球绝大部分采购来自于海外供应商，与海外优质供应渠道建立了密切的伙伴关系和实质上的排他关系。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历史逾百年的行业龙头企业，2001 年荷兰 TB 曾以郁金香种球繁育技术和现金入股公司，公司由此获得技术来源和供应渠道优势。

③产品优势

公司是种球行业内能提供丰富品类和优质产品的少数几家公司之一，凭借技术优势可确保产品质量和成本可控；利用在蝴蝶兰领域完整的研发技术，可培育生产富有竞争力的品种，具有较高的毛利率、稳定性以及附加值，在业内有良好口碑。

④完备的进出口通关权限

公司拥有完备的进出口通关权限，能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方便快捷地开展种球进口业务和蝴蝶兰出口业务。公司的蝴蝶兰切花已远销日本，后期将销往美国，蝴蝶兰切花出口到发达国家的业务，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

⑤完善的售后服务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销售与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客户管理体系与客户信息档案，提供成套的种植技术指导。定期以电话、现场回访等方式了解其种植情况和需求，并向客户提供预防病虫害方面的咨询、服务。

⑥集团资源优势

公司属于连云港市大型国企连云港农业发展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优质涉农资产、农业科技创新、农业装备投入、农业投融资、涉农项目承建等方面拥有得天独厚的资源。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在涉外人才、园林绿化工程人才和景观设计人才，专家型销售人才等领域储备不足，涉外沟通时效差，销售成本高，也缺乏提供完整的园林花卉工程服务方案的能力。公司在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方面所做的成效，将影响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

②激励机制仍需创新

公司作为国有股份制非上市公司，目前对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激励措施不足，不利于充分发挥公司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5.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股票代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虹越花卉	430566	31.56%	27.37%	29.28%
远东国兰	834982	35.46%	37.05%	39.17%
明珠股份	833172	17.36%	23.15%	26.60%

平均毛利率		28.13%	29.19%	31.68%
公司毛利率		20.46%	16.50%	6.76%
差异额		7.67%	12.69%	24.92%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Wind 系统。

从上表可以看到，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鉴于远东国兰公司公开财务信息未披露分产品收入及成本，无法详细分析差异原因，故本次主要分析公司与虹越花卉、明珠股份 2015、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虹越花卉主营业务毛利率

产品名称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花卉苗木	52,973,765.82	14,619,759.38	14.82%	72.40%
种子种球	209,835,019.32	168,985,112.07	58.70%	19.47%
园艺资材	85,399,013.24	62,295,428.15	23.89%	27.05%
其他服务	9,284,046.63	7,978,067.15	2.60%	14.07%
合计	357,491,845.01	253,878,366.75	100.00%	28.98%

产品名称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花卉苗木	84,368,607.96	47,421,386.01	19.19%	43.79%
种子种球	239,712,545.28	188,679,881.66	54.52%	21.29%
园艺资材	86,116,699.23	59,412,008.98	19.59%	31.01%
温室工程	27,617,917.62	24,151,674.33	6.28%	12.55%
其他服务	1,869,511.12	1,913,673.75	0.43%	-2.36%
合计	439,685,281.21	321,578,624.73	100.00%	26.86%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花卉苗木	66,549,734.50	33,072,492.82	31.78%	50.30%
种子种球	96,076,071.03	79,034,185.09	45.89%	17.74%
园艺资材	43,576,110.15	29,493,029.06	20.81%	32.32%
温室工程	1,413,602.60	864,432.56	0.68%	38.85%
其他服务	1,762,221.18	1,380,823.80	0.84%	21.64%
合计	209,377,739.46	143,844,963.33	100.00%	31.30%

明珠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

业务名称	2015 年
------	--------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鲜切花	26,597,163.93	21,170,726.72	52.37%	20.40%
种球	24,193,934.51	16,248,085.62	47.63%	32.84%
合计	50,791,098.44	37,418,812.34	100.00%	26.33%

业务名称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鲜切花	25,884,145.70	17,211,431.06	49.72%	33.51%
种球	26,174,990.30	22,929,840.60	50.28%	12.40%
合计	52,059,136.00	40,141,271.66	100.00%	22.89%

业务名称	2017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鲜切花	12,246,625.00	8,565,248.66	48.81%	30.06%
种球	12,844,046.50	12,192,138.68	51.19%	5.08%
合计	25,090,671.50	20,757,387.34	100.00%	17.27%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虹越花卉低 11.10%，较明珠股份高 3.10%；公司 2016 年毛利率较虹越花卉低 10.87%，较明珠股份低 6.65%；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虹越花卉低 22.52%，较明珠股份低 19.84%。虹越花卉及明珠股份销售产品除种子种球外还包括花卉苗木等，而公司 2015-2016 年主要销售种球，故以下剔除可比公司种子种球外的毛利率影响。

三家公司种球毛利率比较

名称项目	股票代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虹越花卉	430566	17.74%	21.29%	19.47%
明珠股份	833172	5.08%	12.40%	32.84%
平均毛利率		11.41%	16.85%	26.15%
公司毛利率		20.46%	16.50%	6.76%
差异额		-9.05%	0.35%	19.39%

2015 年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种球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公司百合销售毛利低所致，2015 年百合的销售均价由 2014 年的 1.95 元每株降低到 2015 年的 1.34 元每株，降幅达到 31%，而同期的百合种球的采购价格降幅仅为 20%；2016 年毛利率差异不大；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种球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蝴蝶兰销售占比较高。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围绕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这两大发展要素，统筹兼顾，在提升经营能力水平的同时，也合理利用外部资源，为后续发展获得推力。第一、计划以花卉种球产品和蝴蝶兰品种为核心业务板块，在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投入，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服务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除传统营销方式外，建设电商平台自营店、进驻休闲花卉园区、与外销渠道合作，以“企业+互联网”的线上线下新模式，开发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第二、加强与江苏省内园艺专业院校的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行业交流、市场调研，跟踪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国内国外新品种、新方法、新技术等研发、更新情况；了解同行产品的更新和改进工作方面的进展，分析产品发展的新动向。

公司的发展愿景是一家现代化高科技农业企业，成为我国球根类花卉行业以及蝴蝶兰花卉行业的最具影响力公司之一。

（二）公司的经营目标

1、保持花卉种球销售业绩每年稳定增长,到 2021 年达到年售 1,500 万粒，球根类花卉种球产品销量位居国内前列。

2、到 2021 年，蝴蝶兰的种苗、盆花以及切花等品种的总产销量达到国内行业第一。

3、尽快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提升公司品牌形象，降低公司税收负担，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4、申请蝴蝶兰出口美国、欧盟国家的经营权限，为后续进入发达国家市场作好准备。

（三）公司的发展计划

1、服务及产品发展计划

采取维护种球老客户，加强力量开发种球新客户；发挥公司在蝴蝶兰领域的

技术优势，进一步延伸到蝴蝶兰相关领域，有效转化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市场开发计划

(1) 以蝴蝶兰为公司在发达国家市场的拳头产品，扩大销售规模。公司计划 2021 年可生产蝴蝶兰组培瓶苗 700 万芽、规格苗 300 万株；生产蝴蝶兰成花 500 万株，其中：出口日本（切花、盆花）200 万株；出口美国 150 万株；销售迷你花 100 万株和年宵花 50 万株；

(2) 开发种球的海外优质供应商，建立稳定、高效的种球原材料供应商渠道，分散和降低公司供应体系风险。

(3) 建设电商平台（京东、淘宝、天猫等）自营店，推进公司“企业+互联网”线上线下经营模式，开发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

3、人才建设规划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未来的发展需要更多的优秀人才。计划在延揽行业人才的同时，也加强公司内部员工的培训，提高在岗员工的业务技术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增加注册资本、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策及转让方式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1年10月26日至2016年4月18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中方委派董事长及其他两名董事，外方委派一名副董事长。2016年5月4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内资有限公司，此时股东方为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5月4日至股份公司成立期间，公司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公司只设一名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8月27日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设立监事会，由1名职工监事和其他2名监事组成；2016年5月4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股份公司成立前，连云港中荷花卉种球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相关决定、会议记录不完善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管理层对规范运作意识的增强，公司积极针对以

往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能够为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的规范编制、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未来，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管理的不断深化，公司将持续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人力、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球根花卉种球的引进、繁育与推广以及蝴蝶兰花卉产品的培育开发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具备与经营相关的生产、办公设备等，合法租赁办公经营场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该公司的登记或备案信息，了解到：

1、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振兴集团控股股东农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要关联关系
1	连云港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二级建筑企业建筑施工；水电安装；小型室内装潢；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装潢材料、钢材、木材、五金、铝合金及塑钢材料销售；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加工、销售、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90.70% 股份；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原名“连云港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30% 股份
2	连云港振安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水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工程、保温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通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管道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94.96% 股份
3	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及商品房开发；承担中小型工业厂房及非生产性房屋开发；铝合金门窗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
4	连云港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小区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80% 股份，连云港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20% 股份
5	连云港振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亮化工程、户外广告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广告设备、通讯设备、装饰材料、工艺品、酒店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灯具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活动策划；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

		动)	
6	连云港兴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原名“连云港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00%股份
7	连云港振兴特易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针织品、箱包、文体用品、玩具、日用百货、音响、家电、通讯器材、电脑及其软硬件、洗涤化妆品、（初级）农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纸品、摩托车及配件、黄金珠宝、工艺美术品、日用品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90%股份；连云港振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2%、8%股份。
8	连云港振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与装饰材料、初级农产品、日用品销售；物资中转、搬运；棉花、蔬菜、水稻种植、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食品销售、水产品、禽、肉、蛋及制品销售；餐饮服务；理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100%股份
9	连云港振兴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室外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管护；园林工具、植物生长素、激素、生物腐质肥销售；为种子生产提供技术咨询；观叶植物、林果、蔬菜、盆景种植；（非学历）园林技术人员培训；观叶植物租赁；观光农业项目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98.82%股份；连云港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18%股份
10	连云港振兴大厦有限公司	日用品、金银饰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家具、农机配件、汽车配件、电脑、通讯器材、水暖器材、电工器材的销售；家用电器修理；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水电暖工程施工及维护；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烟零售；食品、水产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100%股份

11	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农业信息咨询；农作物的种植；盆景、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加工；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电影放映；食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12	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散装食品批发、零售；电脑及附属配件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通讯器材、视听设备、照相器材、数码产品、大小家电、家具批发、零售及维修；自有场地租赁、管理服务；设施租赁；家电以旧换新、回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13	连云港振兴桃园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室内健身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日用品、体育用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14	连云港振兴汽车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市场设施的建设、开发；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汽车、摩托车、农用车及其零配件销售；汽车美容品、汽车装饰材料销售；旧车销售；汽车置换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仓储服务；策划组织汽车展示、展览；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15	连云港振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机动车维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二手车经纪；车辆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服务；汽车配件、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批发、零售；车辆租赁；拖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振兴汽车城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70%股份
16	连云港振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二手车交易中介服务；二手车销售；汽车、工程机械租赁；车辆登记代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交通法规咨询；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振兴汽车城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100%

17	连云港振兴戴斯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鲜）；卷烟（雪茄烟）零售；停车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房屋租赁；日用品、体育用品销售；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18	连云港蔷薇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综合开发；水利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垂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90%股份；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份
19	连云港市农发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行业投资及所投资项目管理；水利工程及设施的投资、开发、施工、项目管理；集中式供水服务；污水处理；水源工程投资及建设管理；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销售；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等水务与环保行业的投资、运营管理；休闲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食品生产；食品、饮水机、供水设备、净水剂（危化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20	连云港市农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21	连云港森森生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园林设计施工、水生植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设备的销售；水族器材、饲料销售；水生植物种苗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90%股份
22	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贸易代理；软件开发；网页设计、制作；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日用品、初级农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23	连云港农发汽车	机动车安全监测；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	连云港市农业发

	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注：该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注销，注销原因为决议解散）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展集团有限公司 现持有该公司 100%股份
24	江苏农发种业有限公司	种子生产（按许可经营）；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化肥、农膜、饲料、机械设备、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现持有该公司 60%股份
25	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作物、树木的种植；农产品初加工；淡水养殖；货物（不含危化品）仓储；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农用设施的建筑施工；旅游项目开发；农机具、化肥、饲料、农膜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兴邦农业是中荷花卉的股东，持股 10%
26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种植（养殖）、销售；国内贸易；防水布、塑料制品、弹簧、水泥预制品、铝塑门窗加工、制造、销售；冷冻、冷藏设备租赁；建筑施工；水电暖安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柜台、场地租赁；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票务代理；会务服务；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制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户外游乐、垂钓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健身服务；钢材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园艺机械及资材、奇石盆景、工艺品、花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是中荷花卉的控股股东，持股 90%
27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项目开发；土地整理、开发投资；农作物种植；化肥、饲料、种禽、林木种子、农作物种子生产；水产品养殖；农业水利工程建设；旅游项目开发；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农副产品市场投资建设；食品生产；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餐饮服务；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食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农发集团分别持有振兴集团 96.75%股份、兴邦农业 100.00% 股份

		技术除外；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屋、柜台、场地租赁；冷冻、冷藏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连云港朝振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数码产品、日用品、五金工具、电器、初级农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陶瓷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橡胶制品、家具、卫生洁具、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汽摩配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管道设备、服装服饰、皮革制品、箱包、包装材料、玩具、酒店用品、工艺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环保产品、花卉、木材、钢材、木制品销售；食品批发、零售；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不含危化品）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绿化养护；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

2、控股股东振兴集团参股的其他重要企业、振兴集团控股股东农发集团参股的其他重要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	连云港市润银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39.33%股份
2	连云港德兰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 - 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交易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机动车保险兼业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28%股份
3	连云港华振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	振兴集团现持有该公司 25%股份

		理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种猪生产；商品猪养殖、猪肉加工、销售；饲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公司 49%股份

3、其他重要关联方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1	江苏连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连云集团持有连云港农发集团 60%股份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外，中荷花卉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现象，2016年7月28日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的名称依法变更为“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农业信息咨询；农作物的种植；畜禽、豆丹养殖；盆景、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加工；农业休闲观光旅游；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确认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与中荷花卉相竞争，并承诺不再生产经营与中荷花卉产品、业务有任何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股东振兴集团、兴邦农业以及农发

集团各自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本企业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5）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中荷花卉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近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与做出的重要承诺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为：“本人作为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为：“本人将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

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3)《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内容为：“本人为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4)《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内容为：“本人作为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1、在公司任职的同时不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2、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不受股东单位影响。3、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不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除前述已披露的协议、承诺、声明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没有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孟小滨	董事长	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连云港香农花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张爱霞	董事、副总经理	连云港香农花卉有限公司	监事
3	郑金生	董事、副总经理	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4	董小艳	董事	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部副部长
5	刘颖	监事会主席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市农发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华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振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市农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兴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农发种业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连云港桃园宾馆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振兴汽车城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连云港朝振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6	于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监		
--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为吕茂祥、C.M.J Boots、杜振柏、胡传德；2014年8月27日至2015年10月14日，公司董事为殷洪生、C.M.J Boots、张明才、袁宝林；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5月4日，公司董事为孟小滨、C.M.J Boots、张明才、袁宝林；2016年5月4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执行董事为孟小滨。

2016年8月30日，公司通过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孟小滨、俞同祥、张爱霞、郑金生、董小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化

2014年8月27日至2016年5月4日，公司设立监事会，由监事时培设、郑金生和职工监事郭春梅组成；2016年5月4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

2016年8月30日，公司通过创立大会选举刘颖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岳李心、武震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27日，公司总经理为田凤江；2014年8月

27日至2016年5月4日，公司总经理为涂小云；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4日公司副总经理为陈凤；2016年5月4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总经理为俞同祥。

2016年8月30日，经董事会同意，聘任俞同祥为总经理；张爱霞、郑金生为副总经理；于娟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化主要系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增加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调整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未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以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查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香农花卉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个人简历、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并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等，经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香农花卉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孟小滨、振兴集团、俞同祥、张爱霞、郑金生、董小艳、刘颖、武震嘉、岳李心、于娟等）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538 号）。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无全资子公司或需列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2)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632.47	7,578,460.63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884,813.41	2,519,663.43	310,525.98
预付款项	532,608.97	306,440.00	-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91,484.31	1,169,531.93	3,254,346.25
存货	13,272,766.80	8,817,387.53	718,124.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42,198.86	42,735.57	-
流动资产合计	16,376,504.82	20,434,219.09	4,282,996.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3,795,227.53	3,903,013.83	13,697.46
在建工程	3,142,996.03	1,041,123.75	-
无形资产	80,555.55	97,222.22	-
长期待摊费用	483,349.30	402,929.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180.82	259,877.52	271,01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6,309.23	5,704,166.63	284,714.48
资产总计	24,242,814.05	26,138,385.72	4,567,710.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69,900.00	268,116.00	1,681,939.35
预收款项	307,430.00	1,053,035.63	497,718.29
应付职工薪酬		387,600.00	-
应交税费	3,244.24	1,009.78	-208.98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454,683.13	337,182.99	4,06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5,257.37	2,046,944.40	2,183,51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2,700,000.00	2,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0,000.00	2,700,000.00	
负债合计	3,535,257.37	4,746,944.40	2,183,516.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4,150,000.00
资本公积	693,755.83	693,755.83	
盈余公积	724.73	724.73	11,687.25
未分配利润	13,076.12	696,960.76	-1,777,49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07,556.68	21,391,441.32	2,384,19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42,814.05	26,138,385.72	4,567,710.77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39,453.88	16,954,483.86	13,717,608.67
减：营业成本	4,803,794.81	14,157,801.85	12,790,456.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52.56	3,857.20	
销售费用	1,121,091.08	329,951.64	
管理费用	984,634.30	3,216,465.20	426,126.97
财务费用	-4,828.13	160,496.97	208,179.84
资产减值损失	-84,672.80	176,795.76	-42,143.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89,817.94	-1,090,884.76	334,988.22

加：营业外收入	1,630.00	1,109,271.60	1,2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788,187.94	18,386.84	1,534,988.22
减：所得税费用	-104,303.30	11,139.50	192,775.28
四、净利润	-683,884.64	7,247.34	1,342,212.9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3,884.64	7,247.34	1,342,212.94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1,378.96	15,187,327.06	12,292,541.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665.41	3,487,191.78	9,60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9,044.37	18,674,518.84	12,302,14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3,875.97	22,214,256.37	8,089,90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4,364.69	2,614,561.66	729,52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3.40	5,624.13	3,13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211.19	2,255,429.90	2,830,86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1,685.25	27,089,872.06	11,653,43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640.88	-8,415,353.22	648,70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343,187.28	5,542,105.44	441,581.16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187.28	5,542,105.44	441,58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187.28	-2,842,105.44	-441,58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05,657.55	218,023.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57.55	218,02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4,342.45	-218,02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58,423.16	10,899.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5,828.16	7,578,46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8,46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632.47	7,578,460.63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7年1-6月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93,755.83	724.73	696,960.76	21,391,44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93,755.83	724.73	696,960.76	21,391,441.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83,884.64	-683,88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3,884.64	-683,884.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93,755.83	724.73	13,076.12	20,707,556.68

(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2016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50,000.00		11,687.25	-1,777,493.27	2,384,19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150,000.00		11,687.25	-1,777,493.27	2,384,193.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850,000.00	693,755.83	-10,962.52	2,474,454.03	19,007,24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47.34	7,24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50,000.00	3,150,000.00			1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5,850,000.00	3,150,000.00			19,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利润分配			724.73	-724.73	
1.提取盈余公积			724.73	-724.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56,244.17	-11,687.25	2,467,931.42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456,244.17		2,456,244.17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1,687.25	11,687.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93,755.83	724.73	696,960.76	21,391,441.32

(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2015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50,000.00	-	11,687.25	-3,119,706.21	1,041,98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150,000.00		11,687.25	-3,119,706.21	1,041,981.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42,212.94	1,342,21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2,212.94	1,342,21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50,000.00		11,687.25	-1,777,493.27	2,384,193.9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06月30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的营业周期以12个月为标准，并以此划分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10、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球根类花卉种球以及蝴蝶兰种苗、切花。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2、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 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

据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和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和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035,560.72	99.94%	16,916,388.62	99.78%	13,717,608.6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893.16	0.06%	38,095.24	0.22%		
合计	6,039,453.88	100.00%	16,954,483.86	100.00%	13,717,60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花卉种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加3,236,875.19元，增长比例为23.60%。主要系2016年公司开始销售蝴蝶兰等毛利率较高品种。花卉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比较强，销售旺季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年度，2017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为6,039,453.88元，相比2016年同期数据1,398,549.31元有显著增长。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郁金香	414,588.16	6.87	6,014,511.49	35.55	6,178,697.39	45.04
瓶苗、蝴蝶兰	5,494,529.30	91.03	5,253,332.01	31.05	-	-
百合	67,413.99	1.12	5,077,111.38	30.01	7,324,843.98	53.40
其他	59,029.27	0.98	571,433.74	3.39	214,067.30	1.56
合计	6,035,560.72	100.00	16,916,388.62	100.00	13,717,608.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郁金香、百合种球及蝴蝶兰相关产品的销售。从结构上看，公司郁金香种球及百合种球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百合种球毛利率较低，2016年公司改变经营策略，导致相关结构有所变化。2016年月公司销售收入及收入结构变化较大，主要系开始销售蝴蝶兰等毛利较高的花卉品种。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的 91% 以上来自蝴蝶兰相关产品的销售。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和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35,560.72	4,800,076.36	16,916,388.62	14,157,564.67	13,717,608.67	12,790,456.87
其他业务	3,893.16	3,718.45	38,095.24	237.18	-	-
合计	6,039,453.88	4,803,794.81	16,954,483.86	14,157,801.85	13,717,608.67	12,790,456.8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3,185,209.28	66.31%	12,366,969.00	87.35%	11,957,457.83	93.49%
直接人工	1,055,784.80	21.98%	944,169.36	6.67%	242,946.74	1.90%
制造费用	562,800.73	11.72%	846,663.49	5.98%	590,052.30	4.61%
合计	4,803,794.81	100.00%	14,157,801.85	100.00%	12,790,456.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费用，两者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9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的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直接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呈上涨趋势主要系自 2016 年公司收购振兴农业蝴蝶兰业务之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用工人数的大幅增长及人员工资的上涨等多重因素导致直接人工占比提升。制造费用主要系水电费、机械费用等。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郁金香	6,178,697.39	4,580,321.49	25.87%
百合	7,324,843.98	7,995,302.25	-9.15%
其他	214,067.30	214,833.14	-0.36%
合计	13,717,608.67	12,790,456.87	6.76%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郁金香	6,014,511.49	4,374,042.83	27.28%
百合	5,077,111.38	5,529,506.41	-8.91%

瓶苗、蝴蝶兰	5,253,332.01	3,779,817.57	31.39%
其他	571,433.74	474,197.86	17.02%
合计	16,916,388.62	14,157,564.67	17.35%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郁金香	414,588.16	319,071.55	23.04%
百合	67,413.99	68,648.10	-1.83%
瓶苗、蝴蝶兰	5,494,529.30	4,387,134.81	20.15%
其他	59,029.27	25,221.90	57.27%
合计	6,035,560.72	4,800,076.36	20.47%

公司2017年1-6月、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76%、17.35%和20.47%，2016年毛利率比2015年度增加10.59%，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5月开始新增毛利率较高的蝴蝶兰销售业务所致；2017年1-6月毛利率比2016年度增加3.12%，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的百合比例大幅降低，由2016年销售占比30.01%降低至本期销售占比的1.12%，百合的占比大幅降低导致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增长。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039,453.88	16,954,483.86	13,717,608.67
营业成本	4,803,794.81	14,157,801.85	12,790,456.87
营业毛利	1,235,659.07	2,796,682.01	927,151.80
营业利润	-789,817.94	-1,090,884.76	334,988.22
利润总额	-788,187.94	18,386.84	1,534,988.22
净利润	-683,884.64	7,247.34	1,342,212.94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717,608.67元、16,954,483.86元、6,039,453.88元。2016年收入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开始销售蝴蝶兰相关产品。花卉产品具有比较强的季节性，产品销售旺季一般集中于下半年度，2017年1-6月公司实现收入6,039,453.88元，相比2016年同期数据1,398,549.31元有大幅增长。2017年1-6月毛利率水平较2016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侧重销售蝴蝶兰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盈利能力方面，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34,988.22 元、-1,090,884.76 元、-789,817.94 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534,988.22 元、18,386.84 元、-788,187.94 元；净利润分别为 1,342,212.94 元、7,247.34 元、-683,884.64 元。2016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开始筹划新三板挂牌计划，全年共发生相关挂牌费用支出 160 万，导致 2016 年营业利润出现负增长。2017 年 1-6 月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6 年全年有大幅变动，一方面系发生新三板挂牌后续费用支出 21 万，另一方面花卉销售业务具有季节性且花卉培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上述多重因素导致公司 2017 年 1-6 月在收入较往年同期有明显增加的情况之下，出现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

（二）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121,091.08	329,951.64	-
管理费用	984,634.30	3,216,465.20	426,126.97
财务费用	-4,828.13	160,496.97	208,179.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出口代理费及销售人员费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单独核算销售费用。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筹划新三板挂牌计划，发生相关费用支出合计 160 万。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拆借母公司振兴集团的资金发生的利息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代理费	524,622.69	155,648.07	-
工资	322,295.77		-
广告宣传费		3,332.00	-
交通费	1,645.00	1,497.00	-
差旅费	98,680.50	106,163.50	-
办公费		240.00	-
运输费	120,222.00	36,004.00	-
其他	53,625.12	27,067.07	-
合计	1,121,091.08	329,951.64	-

公司 2015 年账面无销售费用，2016 年销售费用发生额较小主要系公司股份

改制完成前，公司未单独核算销售费用及销售人员员工费用。本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出口代理费和销售人员人工费用。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市费用	209,823.00	1,602,051.42	-
工资	672,837.06	1,317,681.46	337,361.97
交通费	908.00	22,016.55	37,810.96
差旅费	20,651.00	4,834.00	3,388.00
业务招待费	15,726.00	22,937.00	18,035.00
其他	64,689.24	246,944.77	29,531.04
合计	984,634.30	3,216,465.20	426,126.9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上市费用、职工薪酬、交通费用等。总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波动较大，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2,790,338.23元，增长比例为654.81%，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计划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辅导费用增加1,602,051.42元；其次是公司高层及行政部、财务部人员增加带来的应付薪酬、管理办公采购支出增加。公司2017年1-6月费用相比2016年减少，主要系公司控制费用支出，同时本期无大额挂牌相关辅导费用支出。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05,657.55	218,023.42
减：利息收入	7,958.83	21,545.31	9,603.05
汇兑损失		58,423.16	-
减：汇兑收益			10,899.36
银行手续费	3,130.70	17,961.57	10,658.83
合计	-4,828.13	160,496.97	208,179.8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向母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借款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执行。

(三)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		1,100,000.00	1,200,000.00

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0.00	9,271.60	-
小计	1,630.00	1,109,271.60	1,200,000.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8,658.95	15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30.00	970,612.65	1,050,000.00

2015年3月6日，本公司与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同）联合向母公司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征用涉及新建南路繁育基地拆迁提出补偿申请，其中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申请补偿3,200,000.00元，本公司申请补偿1,200,000.00元。2015年5月15日，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收到母公司转来的全部补偿款4,400,000.00元。2016年8月1日，本公司收到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代收补偿款1,200,000.00元。

2016年10月14日，根据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文件【连农集(2016)60号】《农发集团关于花卉种球进口专项补贴的请示》，农发集团向连云港市政府申请150万元专项补贴资金。根据中荷花卉有限公司文件【江苏中荷(2016)11号】《中荷公司关于拨付种球进口专项补贴请示》，公司向集团申请将50万元种球进口专项补贴资金拨付公司。2016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农发集团拨款50万元整。

2016年11月22日，根据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文件【连农集(2016)77号】《农发集团关于蝴蝶兰出口专项补贴的请示》，农发集团向连云港市政府申请80万元专项补贴资金。连云港市政府审核批准60万蝴蝶兰出口专项补贴资金。2016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农发集团拨款60万元整。

（四）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额	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

2、税收优惠情况

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发布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五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公司种植花卉的种球、种苗等对外销售，2015至2017年度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公司从事花卉种球、种苗的种植，2015至2017年度减半按12.5%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56.90		-
银行存款	545,275.57	7,578,460.63	-
其他货币资金	4,400.00		
合计	552,632.47	7,578,460.63	-

本公司母公司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集团结算中心，统一管理集团资金。公司2015年部分资金的收支通过集团结算中心结算，且年末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均转账归集至集团结算中心账户。2016年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于2016年6月结束与振兴集团结算中心的合作，将相关货币资金存入公司自有账户。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5,283.30	100.00	100,469.89	5.06	1,884,813.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985,283.30	100.00	100,469.89	5.06	1,884,813.41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2,277.30	100.00	132,613.87	5.00	2,519,663.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652,277.30	100.00	132,613.87	5.00	2,519,663.43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7,898.40	100.00	17,372.42	5.30	310,525.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27,898.40	100.00	17,372.42	5.30	310,525.98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0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10,525.98元、2,519,663.43元、1,884,813.41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0%、9.64%、7.77%。

2017年0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884,813.41元，主要系公司花卉销售款未回款所致。

下面对应收账款做出分类说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0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61,168.80	98.79	98,058.44	5.00
1-2年	24,114.50	1.21	2,411.45	10.00
合计	1,985,283.30	100.00	100,469.89	-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52,277.30	100.00	132,613.87	5.00
合计	2,652,277.30	100.00	132,613.87	-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8,348.40	94.04	15,417.42	5.00
1-2年	19,550.00	5.96	1,955.00	10.00
合计	327,898.40	100.00	17,372.42	-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为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2) 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06月30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钧隆园艺场	500,000.00	25.19	1年以内
侯芳	400,000.00	20.15	1年以内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87,230.00	19.51	1年以内
漳州新镇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8,000.00	18.54	1年以内
文霖	285,388.80	14.38	1年以内
合计	1,940,618.80	97.75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钧隆园艺场	1,540,000.00	58.06	1年以内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22,230.00	12.15	1年以内
文霖	285,388.80	10.76	1年以内
济宁高新区市政园林处	155,115.00	5.85	1年以内
南京雨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2,200.00	3.48	1年以内
合计	2,394,933.80	90.3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南京珍珠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86,325.00	56.82	1年以内
上海伊尔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2,025.00	15.87	1年以内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2,339.50	12.91	1年以内
滨州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13,840.00	4.22	1年以内
常州恐龙园	13,818.90	4.21	1年以内
合计	308,348.40	94.03	-

(3)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情况。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32,608.97	306,440.00	-
合计	532,608.97	306,440.00	-

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采购苗木采购款及预付费用支出。

(2) 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 的比例(%)
荷兰简怀特公司	198,046.97	37.18
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44,000.00	27.04
上海大汉园景科技有限公司	86,700.00	16.28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11.27

北京市平谷翔龙塑料厂	18,000.00	3.38
合计	506,746.97	95.1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连云港千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44,000.00	46.99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	39.16
徐州新洲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4,440.00	11.24
洪金龙	8,000.00	2.61
合计	306,440.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509.80	100.00	9,025.49	8.98	91,484.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00,509.80	100.00	9,025.49	8.98	91,484.31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1,086.24	100.00	61,554.31	5.00	1,169,531.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231,086.24	100.00	61,554.31	5.00	1,169,531.93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4,346.25	100.00	-	-	3,254,346.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254,346.25	100.00	-	-	3,254,346.2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上述款项进行了清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收款的分类说明

①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0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509.80	20.40	1,025.49	5.00
1-2年	80,000.00	79.60	8,000.00	10.00
合计	100,509.80	100.00	9,025.49	8.98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31,086.24	100.00	61,554.31	5.00
合计	1,231,086.24	100.00	61,554.31	5.00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54,346.25	100.00	-	-
合计	3,254,346.25	100.00	-	-

报告期内，1年以内账龄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均达到100%。

②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06月30日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49.75	1-2年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29.85	1-2年
武震嘉	备用金	12,000.00	11.94	1年以内
马超	备用金	8,009.80	7.96	1年以内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	0.50	1年以内
合计		100,509.8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江苏东鸿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8,819.53	49.45	1年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保证金	514,886.71	41.82	1年以内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4.06	1年以内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2.44	1年以内
厦门市园博园景区管理处	保证金	27,380.00	2.22	1年以内
合计		1,231,086.24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31,301.24	53.20	1年以内
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23,045.00	46.80	1年以内
合计		3,254,346.25	100.00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045.51	-	109,045.51

发出商品	194,911.92	-	194,911.92
其他周转材料	237,970.36	-	237,970.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730,839.01	-	12,730,839.01
合计	13,272,766.80	-	13,272,766.80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628,000.00	-	628,000.00
原材料	166,702.57	-	166,702.57
发出商品	52,765.00	-	52,765.00
其他周转材料	164,568.19	-	164,568.19
消耗性生物资产	7,805,351.77	-	7,805,351.77
合计	8,817,387.53	-	8,817,387.5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718,124.06	-	718,124.06
合计	718,124.06	-	718,124.06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用的肥料、农药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郁金香、百合等种球及蝴蝶兰分生苗、小苗。公司产品具有极强的季节性，一般销售集中在9月份至次年的2月，2014年因百合销售滞销，年末存货较多。2017年06月30日存货主要为蝴蝶兰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情况：

名称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粒）	金额（元）	数量（粒）	金额（元）	数量（粒）	金额（元）
百合	14,000.00	10,964.40	111,990.00	89,592.18	-	-
郁金香	23,447.00	26,841.53	108,728.00	143,275.81	736,653.11	558,163.02
蝴蝶兰	2,428,703.00	12,652,715.91	3,831,616.00	7,543,147.62	-	-
其他	24,791.00	40,317.17	6,678.00	29,336.16	130,661.00	159,961.04
合计	2,490,941.00	12,730,839.01	4,059,012.00	7,805,351.77	867,314.11	718,124.06

公司在2016年6月前主要销售郁金香及百合，自2016年6月开始引进蝴蝶兰业务，开始蝴蝶兰的销售。公司郁金香及百合的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一般

当年 9-11 月根据实际订单采购，第二年春节前根据商定的交货时间全部交货完毕。公司各年度郁金香及百合年末存货余额均为当年根据订单购入待交货的种球，第二年春节前均已实现销售。公司蝴蝶兰可以全年销售，2016 年公司购入蝴蝶兰分生苗、实生苗、瓶苗及不同规格小苗，分生苗、实生苗通过培养可以转化为瓶苗及小苗，瓶苗及小苗可以直接对外销售也可继续培养至成花销售。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及花卉种植周期因素影响，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花卉市场行情相符，期末余额合理。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06月30日 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待抵扣税费	42,198.86	42,735.57	-
合计	42,198.86	42,735.57	-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865,054.32	7,680.00	855,601.00	317,849.37	4,046,184.69
本期增加金额		3,740.00	37,675.00	65,300.00	106,715.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865,054.32	11,420.00	893,276.00	383,149.37	4,152,899.6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8,045.09	3,344.00	56,660.21	15,121.56	143,170.86
本期增加金额	68,045.10	1,060.04	128,501.28	16,894.88	214,501.3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36,090.19	4,404.04	185,161.49	32,016.44	357,672.1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28,964.13	7,015.96	708,114.51	351,132.93	3,795,227.53
期初账面价值	2,797,009.23	4,336.00	798,940.79	302,727.81	3,903,013.8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	-------	------	------	------	----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680.00	64,451.00		72,131.00
本期增加金额	2,865,054.32		793,350.0	317,849.37	3,976,253.69
本期减少金额			2,200.00		2,200.00
期末数	2,865,054.32	7,680.00	855,601.00	317,849.37	4,046,184.6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	1,520.00	56,913.54	-	58,433.54
本期增加金额	68,045.09	1,824.00	1,836.67	15,121.56	86,827.32
本期减少金额			2,090.00		2,090.00
期末数	68,045.09	3,344.00	56,660.21	15,121.56	143,170.8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797,009.23	4,336.00	798,940.79	302,727.81	3,903,013.83
期初账面价值	-	6,160.00	7,537.46	-	13,697.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	-	58,651.00	-	58,651.00
本期增加金额	-	7,680.00	5,800.00	-	13,480.0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数	-	7,680.00	64,451.00	-	72,131.0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5,536.00		55,536.00
本期增加金额		1,520.00	1,377.54		2,897.5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期末数	-	1,520.00	56,913.54	-	58,433.5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	6,160.00	7,537.46	-	13,697.46
期初账面价值	-	-	3,115.00	-	3,115.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温室，前期公司主要从事种球的培育工作，2016 年公司收购了集团其他花卉相关资产，开始培育蝴蝶兰等花卉，所以公司购买了相关温室，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温室价值 2,728,964.13 元，占总体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71.91%。

(2)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玻璃温室维修工程	2,149,769.63	1,041,123.75	-
A 区 5200 仓维修工程	993,226.40		-
合计	3,142,996.03	1,041,123.75	-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无形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摊销金 额 (元)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摊销 金额 (元)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摊销金 额 (元)
软件	100,000.00	19,444.45	100,000.00	2,777.78	-	-
合计	100,000.00	19,444.45	100,000.00	2,777.78	-	-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兰仓维修改造费用	483,349.30	402,929.31	-
合计	483,349.30	402,929.31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469.92	12,558.74
可抵扣亏损	2,812,976.64	351,622.08

合计	2,913,446.56	364,180.82
----	--------------	------------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2,613.87	16,576.73
可抵扣亏损	1,946,406.32	243,300.79
合计	2,079,020.19	259,877.5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372.42	2,171.55
可抵扣亏损	2,150,763.76	268,845.47
合计	2,168,136.18	271,017.0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025.49	61,554.31	
合计	9,025.49	61,554.31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重大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900.00	268,116.00	1,681,939.35
合计	69,900.00	268,116.00	1,681,939.35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0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81,939.35元、268,116.00元、69,900.00元。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较大，主要系公司延迟支付了荷兰TB花卉种球有限公司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06月30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刘加乐	采购款	66,000.00	94.42	1年以内
王明超	温室维修费	3,900.00	5.58	1年以内
合计		69,900.0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上海钧隆园艺场	采购款	261,216.00	97.43	1年以内
王明超	温室维修费	3,900.00	1.45	1年以内
连云港华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建设费	3,000.00	1.12	1年以内
合计		268,116.0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荷兰TB花卉种球有限公司	货款	1,679,786.79	99.87	1年以内
连云港凯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杂费	2,152.56	0.13	1年以内
合计		1,681,939.35	100.00	

2、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7,430.00	1,053,035.63	497,718.29
合计	307,430.00	1,053,035.63	497,718.29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球根类的产品销售一般要求20%的预收账款，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根据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商务谈判等因素有所变化。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较高，主要系部分产品在预收客户账款后，在2017年度交货。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06月30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佛山美青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货款	280,000.00	91.08	1年以内
王浩	货款	22,430.00	7.30	1年以内
冯建志	货款	5,000.00	1.62	1年以内
合计		307,430.0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云南西月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638,695.63	60.65	1年以内
上海伊尔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86,340.00	17.70	1年以内
佛山美青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货款	180,000.00	17.09	1年以内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	3.80	1年以内
杨宜秀	货款	5,000.00	0.47	1年以内
合计		1,050,035.63	99.7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云南西月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91,246.69	38.42	1年以内
刘洪来	货款	153,235.80	30.79	1年以内
张继祥	货款	87,625.00	17.61	1年以内
毕飞松	货款	21,450.00	4.31	1年以内
刘加乐	货款	44,160.80	8.87	1年以内
合计		497,718.29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387,6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合计	-	387,600.00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2,761.78	546.48	-351.78
印花税	482.46	463.30	142.80
合计	3,244.24	1,009.78	-208.98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4,683.13	337,182.99	4,068.13
合计	454,683.13	337,182.99	4,068.13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有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振兴集团	348,725.99	264,697.99	
合计	348,725.99	264,697.99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06月30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振兴集团	租赁费	348,725.99	76.70	1年以内
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空调质保金	39,450.00	8.68	1年以内
社保	社保费	20,688.14	4.55	1年以内
尹步好	维修质保金	17,834.00	3.92	1年以内
江苏东海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1,000.00	2.42	1年以内
合计		437,698.13	96.2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振兴集团	租赁费	264,697.99	78.50	1年以内
江苏旗美数字电	押金保证	39,450.00	11.70	1年以内

器有限责任公司	金			
尹步好	押金保证金	7,650.00	2.27	1年以内
江苏百度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48	1年以内
连云港山水装饰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48	1年以内
合计		321,797.99	95.4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社保	社保费	4,068.13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4,068.13	100.00	

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700,000.00	2,700,000.00	-
合计	2,700,000.00	2,700,000.00	-

明细情况：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出口蝴蝶兰温室设计改造项目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蝴蝶兰种苗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00,000.00	2,700,000.00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振兴集团	18,000,000.00	18,000,000.00	3,110,000.00
兴邦农业	2,000,000.00	2,000,000.00	-
荷兰TB	-	-	1,04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4,150,000.00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资本溢价	693,755.83	693,755.83	-
合计	693,755.83	693,755.83	-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4.73	724.73	11,687.25
合计	724.73	724.73	11,687.25

2016年度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所致。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696,960.76	-1,777,493.27	-3,119,706.21
加：本期净利润	-683,884.64	7,247.34	1,342,212.94
减：净资产折股		-2,467,931.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4.73	-
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3,076.12	696,960.76	-1,777,493.27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公司）	14.58%	18.16%	47.80%
流动比率（倍）	19.61	9.98	1.96
速动比率（倍）	3.72	5.68	1.6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下降、流动比率不断提高。2015年及2016年度公司资金除自有资金外，主要通过母公司借款予以解决，2016年母公司及

新的投资者对公司增资 1,585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得到了极大提升。

整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	6.73	44.18
存货周转率（次）	0.36	1.61	17.8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放宽了信用政策，导致报告期的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速度，致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采取适时的货款催收力度，保证销售回款的稳定性。

存货周转率方面，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购买振兴集团蝴蝶兰方面的资产，相关花卉产品需要一定的培育和养育周期，导致存货大规模增长。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3.25%	0.06%	78.3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6%	-8.10%	17.06%
每股收益	-0.03	-	0.32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增资 1585 万元，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 1-6 月相关指标均为负数主要系花卉及种球的培育和养育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本期公司仍处于花卉养育和培植的前期投入阶段，致使本期无盈利。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640.88	-8,415,353.22	648,70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187.28	-2,842,105.44	-441,58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894,342.45	-218,023.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购买母公司振兴集团相关蝴蝶兰资产需要持续的养育和培植投入。同时，本期公司扩大了种球等原材料的购买规模，导致经营现金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购入固定资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股东对公司增资款项。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振兴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农发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连云集团	农发集团母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孟小滨	公司董事长
俞同祥	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爱霞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金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小艳	公司董事
刘颖	公司监事
武震嘉	公司监事
岳李心	公司监事
于娟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连云港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振安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农发置业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振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振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兴房置业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振兴特易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振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振兴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振兴大厦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振兴桃园宾馆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振兴汽车城置业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振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振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振兴戴斯酒店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蔷薇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市农发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市农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淼森生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大香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连云港农发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江苏农发种业有限公司	连云集团下属控股公司
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发集团参股公司
连云港朝振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旗美数字电器 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连云港华振投资有限公司	振兴集团参股公司
连云港市润银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振兴集团参股公司
连云港德兰汽车有限公司	振兴集团参股公司
荷兰 TB 花卉种球有限公司	公司原股东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振兴农业	销售郁金香			419,023.00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荷兰TB	采购种球		5,165,879.1	5,199,178.63

(3) 向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振兴集团	房屋及设备	84,028.00	175,635.24	152,906.1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购买资产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振兴农业	采购蝴蝶兰		3,147,354.54	
振兴集团	购买固定资产		3,180,903.69	
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37,675.00	789,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振兴集团	2,980,000.00	2014.1.1	2016.6.30

②拆借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振兴集团	利息		105,657.55	218,023.42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15年5月15日,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收到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拨付的拆迁补偿款4,400,000.00元。根据本公司与连云港振兴花卉有限公司签订的拆迁补偿款分配协议,本公司应收取其中1,200,000.00元。截至2016年8月1日,本公司已收到该款项。

2016年6月,振兴集团无偿转让两项发明专利给公司。

(三) 关联方往来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振兴集团	-	-	1,731,301.24
振兴农业	-	-	1,523,045.00

注:控股股东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对下属单位进行资金管理,下属企业的存款统一存放在资金结算中心,各单位的资金需求通过资金结算中心进行统一调配,资金往来费用按银行同期存贷利率收支。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与母公司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项主要是由于资金统一结算产生的资金往来。与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项主要是由于代收款及销售业务产生。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振兴集团	348,725.99	264,697.99	
江苏旗美数字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39,450.00	39,450.00	
江苏东海老淮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		

(3) 资金往来及占用明细情况:

①连云港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时间	次数	关联方借用	次数	关联方还款	余额
2015年期初					-712,043.40
2015年1月	4	103,596.80	9	148,798.71	-757,245.31
2015年2月	2	20,500.00	13	175,463.30	-912,208.61
2015年3月	5	60,002,382.09	14	60,864,697.25	-1,774,523.77
2015年4月	1	160,000.00	16	230,317.99	-1,844,841.76
2015年5月	2	15,450,000.00	7	15,044,380.62	-1,439,222.38
2015年6月	2	10,000,521.05	9	10,158,259.95	-1,596,961.28
2015年7月	10	462,236.60	12	160,159.63	-1,294,884.31
2015年8月	3	145,265.00	12	67,681.51	-1,217,300.82

2015年9月	22	535,250.91	8	16,063,081.34	-16,745,131.25
2015年10月	17	32,156,062.80	7	16,047,357.29	-636,425.74
2015年11月	19	609,595.50	10	382,807.82	-409,638.06
2015年12月	24	2,379,181.72	10	238,242.42	1,731,301.24
2016年1月	4	69,084.01	10	1,882,157.10	-81,771.85
2016年2月	5	11,520.00	9	626,336.97	-696,588.82
2016年3月	6	30,004,647.84	7	30,071,510.07	-763,451.05
2016年4月	3	60,000,353.00	8	60,063,871.67	-826,969.72
2016年5月	5	822,997.60	10	2,451,840.24	-2,455,812.36
2016年6月	1	2,980,000.00	10	830,000.00	-305,812.36
2016年7月					-305,812.36
2016年8月					-305,812.36
2016年9月					-305,812.36
2016年10月					-305,812.36
2016年11月				162,854.01	-468,666.37
2016年12月		41,114.37			-264,697.99
2017年1月					-264,697.99
2017年2月					-264,697.99
2017年3月					-264,697.99
2017年4月					-264,697.99
2017年5月					-264,697.99
2017年6月				84,028.00	-348,725.99

②连云港振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时间	次数	关联方借用	次数	关联方还款	余额
2015年期初					
2015年5月	2	1,287,875.00		-	1,287,875.00
2015年6月	1	235,170.00		-	1,523,045.00
2015年12月		-		-	1,523,045.00
2016年5月		-	1	323,045.00	1,200,000.00
2016年8月		-	1	1,200,000.00	-

报告期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未来持续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振兴集团、振兴农业及荷兰TB之间存在关联交易。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向振兴农业销售郁金香金额分别为41.9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公司与振兴农业之间关于蝴蝶兰采购，主要系消除同业竞争，

交易双方签订了采购合同，交易价格按照振兴农业蝴蝶兰账面价值确定；因荷兰TB是一家种球培育公司，其位于郁金香之乡荷兰，公司向其采购花卉种球，价格公允，目前荷兰TB已转让持有的公司股权，后期将不会产生关联方交易；公司与振兴集团之间关于资金拆借、资产收购、房屋租赁等具有一定的历史原因及整合资产的因素，随着公司及振兴集团为消除同业竞争及保持法人治理的有效性，后续除了房屋租赁外，将不再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同时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没有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审批。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7月，本公司与佛山美青花卉园艺有限公司签订《成立合资公司协议书》。根据协议规定，双方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180万元设立香农花卉，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126万元。2016年8月15日，经连云港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香农花卉正式成立，经营范围：花卉种植、销售及其技术服务。截止2017年6月30日，香农花卉实收资本未到位，公司也未实际经营。

六、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4月26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振兴集团收购荷兰TB花卉种球有限公司所持公司25%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L04号），评估结果为：截至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该25%股权的评估价值人民币82.02万元，此次评估结果于2016年6月22日获得了连云港市国资委的确认。

2016年6月28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振兴集团转让阳光温室等

四项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L10 号），评估结果为：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25 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18.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0.48 万元，增值 232.39 万元，评估增值率 73.06%。

2016 年 6 月 28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L11 号），对中荷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484.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84.04 万元。

2016 年 8 月 13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229 号），对中荷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确认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48.16 万元。

七、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八、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打造二大核心业务，拓展二类客户，以技术驱动企业发展，追求收入及利润最大化为目标。

1、“打造二大核心业务”：重点拓展蝴蝶兰盆花、鲜切花及球根类花卉两大业务，同时积极发展以花卉为主题的休闲园区类业务。预计在三年内，瓶苗、盆花及鲜切花产销达到行业第一；五年内，球根类销量位居国内前五位，同时扩大蝴蝶兰相关产品研发能力，加大瓶苗新品种的研发力度，并将其转化成市场影响力；2021年可生产蝴蝶兰组培瓶苗700万芽、规格苗300万株；生产蝴蝶兰成花500万株，其中：出口日本（切花、盆花）200万株、出口美国150万株；销售迷你花100万株和年宵花50万株；种球销售达1500万粒。

2、“拓展二类客户”：以新品种研发及服务创新驱动实现种植户的开发，并通过电商平台实现盆花、鲜切花和种球类产品在普通大众市场销量的快速提升。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经营规模小、盈利能力弱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71.76万元、1,695.45万元和603.95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9.22万元、-96.34万元和-68.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87万元、-841.54万元和-468.26万元；截止2017年0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424.28万元，净资产为2,070.76万元。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及抵御

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致力于花卉种球引进、繁育与推广以及花卉种苗、鲜切花繁育、种植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郁金香及百合种球，公司在每年7月开始购买相关花卉种球，在7-8月份放在冷库中培育，并在8月至次年的2月期间予以销售，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产生季节性影响。

3、自然灾害风险

农作物种植生产通常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虽然花卉园艺行业目前已大部分使用温室种植与大棚种植等相对稳定的种植技术减少自然灾害带来的损失，但自然灾害对花卉园艺行业的不利影响仍然普遍存在。因此如果花卉种植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行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较大影响。

4、宏观经济下滑风险

花园中心产品在国内目前基本定位为休闲类消费产品。当整体经济处于上升趋势时，休闲类消费产品能引领较大的消费潜力，但是当国民经济未来某段间整体处于下滑趋势时，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将可能对整体行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5、业务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向客户提供花卉种球产品和蝴蝶兰品种。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92%、59.30%和38.15%。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不含税）的比例为47.34%、32.22%、23.55%。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销售业务客户集中度高，公司业绩可能出现下滑。

6、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五条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公司种植花卉的种球、种苗等对外销售，2015至2017年度免征增值税。江苏省连云港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准中荷花卉执行该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公司从事花卉种球、种苗的种植，2015至2017年度减半按12.5%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期间，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税收压力增加，将增加公司经营风险。

7、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公司的政府补贴主要来源于与农业、林业相关的研发、应用类项目补贴款或扶持资金。公司的生产经营围绕花卉种植业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推广，属于地方财政大力支持与补贴的范畴，但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偏离政府支持与鼓励的范围，不能持续取得相关补贴款或扶持资金，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汇率变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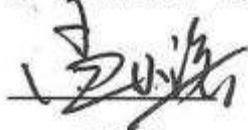
由于公司花卉种球原料的供应商来自海外，公司在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时基本以美元、欧元等为结算货币，汇率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公司采购金额，最终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将承担一定的汇率变动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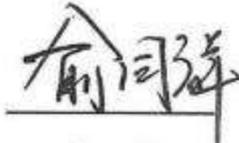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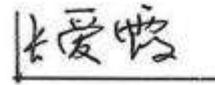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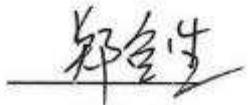
孟小滨



俞同祥



张爱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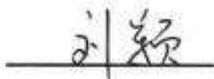


郑金生



董小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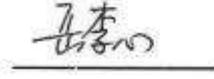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刘颖



武震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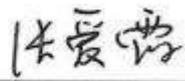


岳李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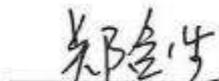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俞同祥



张爱霞



郑金生



于娟

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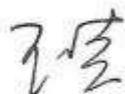
2017年10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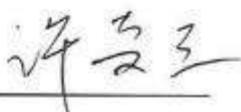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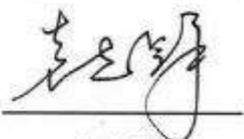
王 嫒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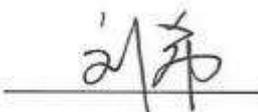


许奇志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志锋



刘 希



邓学婷



陈弢南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姜敏： 姜敏

经办律师(签字)

赵春华： 赵春华

郭向锋： 郭向锋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1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53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中荷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希文

李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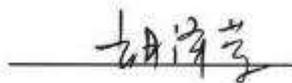


胡兵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挺



胡泽荣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